

股票代號：8074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馮興運
職 稱：執行董事
電 話：(06)7266-339
電子郵件信箱：jimmy@aurona.com.tw
代理發言人：賴宏杰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6)7266-339
電子郵件信箱：jerrylai@auron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 公 司：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苳寮 12-27 號
電 話：(06)7266-339
2. 分 公 司：中壢辦公室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8 樓之 6
電 話：(03)4270-306
3. 工廠地址及電話
佳里廠：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苳寮 12-27 號
電 話：(06)7266-33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 址：www.entrust.com.tw
電 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王騰葦、李季珍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
電 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資訊：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aurona.com.tw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2
貳、公司簡介 -----	3
一、設立日期 -----	3
二、公司沿革 -----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	5
一、組織系統 -----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	45
九、綜合持股比例 -----	46
肆、募資情形 -----	47
一、資本及股份 -----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53
伍、營運概況 -----	54
一、業務內容 -----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8
三、從業員工資料 -----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2
五、勞資關係 -----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4
七、重要契約 -----	65
陸、財務概況 -----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 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	162

	頁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	7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7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75
一、財務狀況 -----	75
二、財務績效 -----	76
三、現金流量 -----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7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8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6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6
財務報告 -----	87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在載板、5G 伺服器及汽車電子三大主軸下，面對中美貿易的磨擦及疫情影響的不確定因素，鉅橡企業仍能有效調整經營策略，致 110 年仍較 109 年成長 12.53%，鉅橡企業感謝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積極調整，以及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111 年本公司將在 PCB 行業及建材領域繼續厚植競爭力，提升滿足客戶的需求層次，本公司對於面對未來產業競爭與挑戰深具信心。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386,964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32,532 仟元，成長 12.53%。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46.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5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15
		稅前純益	12.69
	純益率 (%)	5.79	
	每股盈餘 (元) (註 1)	0.94	
財務槓桿度	1.09		

註 1：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4. 研究發展狀況：

美耐板產品中 LAVI 樂維品牌同心板系列產品占比已超過美耐板產品 50%，並持續穩定成長中，目前正積極投入 LPL 低壓板材膠片的開發，秉持本業堅持品質、服務至上的信念，以持續改善與開發符合建材客戶的需求。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源頭管理、績效管理與利潤經營。
2. 鎖定目標客群的開拓與深耕市場經營。
3. 市場資源整合提供客戶端更緊密的需求與供給關係。
4. 開拓新的目標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根據 110 年度之實際數、最近之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預計 111 年度鉅橡集團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量分別為 18,689 公噸及 3,384 公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落實精實生產，提升生產效率。
- (2) 穩定品質，降低客訴及退換貨，提高客戶滿意度。

2. 行銷政策

110 年度鉅橡企業隨著市場變化，營運調整大致區分為二部分，其一、台灣市場：高階載板(例:ABF 載板)的需求持續成長，在客戶持續擴產下，本公司也會確保穩定的品質與供貨，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海外市場與中國市場，在疫情與中美貿易戰影響下，本公司仍會持續調整生產策略來貼近客戶的需求，進而強化自身的競爭優勢。其二、鉅橡企業經過多年在建材市場布局，在美耐板市場目前已打開知名度，並較前幾年銷售營業額有顯著成長，除了一般家居設計使用外，今年持續在公共工程專案開拓市場，並與國內各大連鎖品牌合作與推廣，展望未來能在美耐板市場的競爭中，逐漸提高品牌產品的市占率。

最後，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鉅橡企業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5 年 02 月 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登記，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00 元。從事電木管、電木棒、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民國 85 年 07 月 酚醛積層板進入量產階段。
- 民國 85 年 08 月 成為臺灣唯一有技術能力大量生產專供可變電阻或電位器使用之導電碳膜印刷用電木基板之公司，品質足以媲美日本高價位產品。
- 民國 85 年 12 月 啟用具有溼度與溫度調節功能之積層工作間與半成品儲存間，使產品品質與生產良率大幅增加。
- 民國 86 年 02 月 產品通過美國 UL 認證。
- 民國 87 年 05 月 踏入印刷電路板領域，開始生產高階之 PCB / PWB 鑽孔作業用下墊板。
- 民國 88 年 08 月 新增一條生產線，產能增加至每月二十萬釐米-平方米。
- 民國 88 年 09 月 增設原料與成品倉庫，新增面積 820 平方米。
- 民國 90 年 10 月 設立新廠於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茅寮 12-27 號，並擴充設備以增加產能。
- 民國 91 年 05 月 經財政部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 91 年 05 月 獲准設立 AURORA (B. V. I.) Holdings Co., Ltd.。
- 民國 91 年 06 月 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 AURORA (B. V. I.)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設立昆山鉅橡電子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 民國 91 年 10 月 公司管理體系通過 ISO 9001:2000 之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92 年 02 月 興櫃市場掛牌。
- 民國 92 年 06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申請股票上櫃。
- 民國 92 年 10 月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 民國 93 年 01 月 正式掛牌上櫃。
- 民國 93 年 03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000 元。
- 民國 94 年 11 月 買回庫藏股 1,926,329 元。
- 民國 94 年 12 月 報經投審會核准設立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民國 96 年 03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之認證。
- 民國 96 年 06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20,000,000 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 買回庫藏股 16,859,259 元。
- 民國 97 年 10 月 買回庫藏股 10,837,080 元。
- 民國 99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9,990,000 元，資本減至 498,987,680 元。
- 民國 101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 3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000 元。
- 民國 101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 4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80,000,000 元。
- 民國 104 年 03 月 設立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4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 5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50,000,000 元。
- 民國 105 年 02 月 新行政大樓落成。
- 民國 105 年 03 月 註銷庫藏股 23,500,000 元，累計至 3 月底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後，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40,431,580 元。
- 民國 107 年 07 月 買回庫藏股 64,498,521 元。
- 民國 108 年 02 月 取得 CNS 45001:2018 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家認證

民國 108 年 07 月 買回庫藏股 72,582,465 元。
民國 109 年 01 月 CB 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64,832,060 元。
民國 109 年 10 月 公司管理體系通過 ISO 9001:2015 之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109 年 10 月 取得 ISO 14001:2015 之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民國 109 年 10 月 取得 ISO 45001:2018 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民國 109 年 11 月 CB 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71,244,660 元
民國 110 年 08 月 註銷庫藏股 25,500,000 元，資本額減少至新台幣 845,744,6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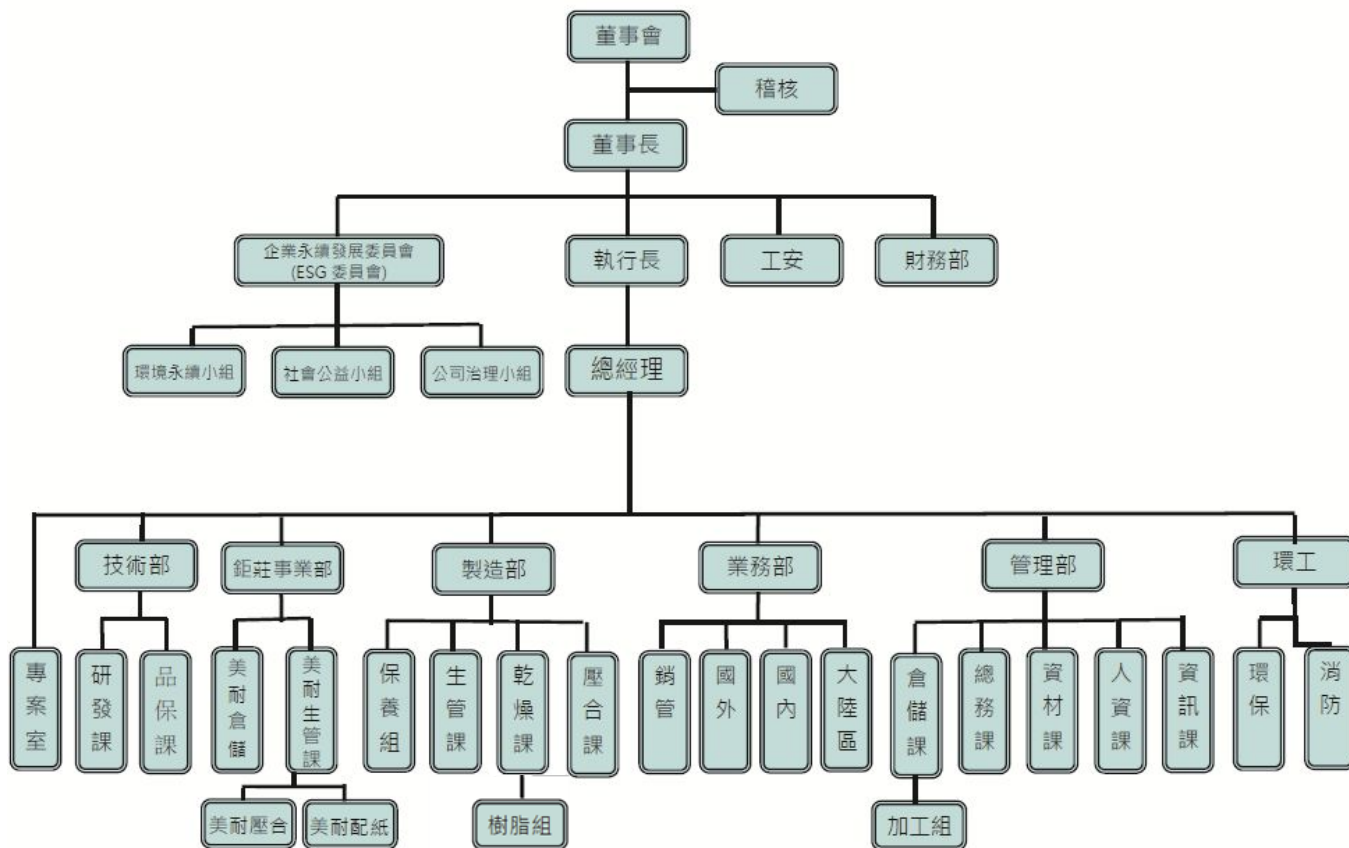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022.03.01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檢討及稽核。
管理部	經營管理計畫之推動、考核分析、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總務管理、倉儲管理及訂定各項執行方針。
業務部	營運目標之擬定及達成，包括國內外產品業務之行銷、拓展及帳款催收等事項。
製造部	1. 綜合處理一切生產製造之事務 2. 提高效率、穩定品質、降低成本之生產計劃執行 3. 機器、模具設備保養維修與改善。
技術部	品質制度之規劃及督導、作業標準化之策劃及推動、產品應用研發。
財務部	預算彙編、稅務、財務、會計及股務之規劃與管理、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環工	環境衛生、廠區工作安全規劃事宜。
工安	勞工安全、消防安全、廠區工作安全規劃事宜。
專案室	總經理交辦之專案。
ESG 委員會	企業永續發展及社會公益相關事務之規劃及執行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表

111年02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煌星	男 51-60歲	110. 4.22	3 年	85.01.29	3,000,000	3.55	3,000,000	3.55	328,640	0.39	0	0	台南北門農工 電子科畢	鉅橡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鉅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全程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110. 4.22	3 年	91.01.21	3,750,525	4.43	3,750,525	4.4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馮興運	男 61-70歲	110. 4.22	3 年	101.06.05	2,146,101	2.54	2,146,101	2.54	521,459	0.62	0	0	南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畢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金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蘇偕迪	男 51-60歲	110. 4.22	3 年	85.01.29	3,003,867	3.55	3,003,867	3.55	159,146	0.19	0	0	台南佳興國中 畢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孟聰	男 71-80歲	110. 4.22	3 年	110.04.22	703,086	0.83	703,086	0.83	89,460	0.11	0	0	台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科畢	大橋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武宗	男 61-70歲	110. 4.22	3 年	95.04.19	50,000	0.06	50,000	0.06	30,000	0.04	0	0	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畢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 瑗 晴	女	110. 4. 22	3 年	95. 04. 19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 系畢 成功大學高階 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畢	濱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 泓格科技(股)公司獨立監 察人	無	無	無	無
			51-60 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 上 文	男	110. 4. 22	3 年	110. 4. 22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 系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51-60 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未來本公司亦規劃增加獨立董事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煌星(25%) 馮興運(25%) 蘇偕迪(25%) 李孟聰(25%)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偕迪(100%)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煌星(100%)
金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運(100%)
長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聰(100%)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數
董事長—莊煌星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鉅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達五年以上，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截至111年2月26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3,328,640股及3.94%。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6)(7)(8)(9)(10)(11)(12)	0	
董事—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馮興運	兼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達五年以上，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截至111年2月26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3,750,525股及4.43%。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4)(6)(7)(8)(9)(10)(11)	0	
董事—蘇偕迪	兼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達五年以上，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截至111年2月26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3,163,013股及3.74%。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6)(7)(8)(9)(10)(11)(12)	0	
董事—李孟聰	兼任大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達五年以上，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截至111年2月26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792,546股及0.94%。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1)(3)(4)(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林武宗	兼任良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達五年以上，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截至111年2月26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80,000股及0.09%。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李瑗晴	兼任欣維會計師事務所專案協理，綜理財會稅務顧問相關事務；從事財務、會計工作達五年以上。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截至111年2月26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1)(2)(3)(4)(5)(6)(7)(8)(9)(10)(11)(12)	1	
獨立董事—林上文	兼任雄順金屬(股)公司管理部經理，綜理財會相關事務；從事財務、會計工作達五年以上。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截至111年2月26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1)(2)(3)(4)(5)(6)(7)(8)(9)(10)(11)(12)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有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每位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例如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相關產業知識及領導決策等。考量目前全球對環境、公司治理等相關議題越發看重，以及為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目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公司發展需要擬增加具備環境保護、法律或其他專業能力之成員為目標，使董事會功能更趨完善，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

本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表：

董事姓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莊煌星	男	✓	✓		✓	✓	✓	✓	✓	✓	✓	✓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馮興運	男	✓	✓		✓	✓	✓	✓	✓	✓	✓	✓
蘇偕迪	男	✓	✓		✓	✓	✓	✓	✓	✓	✓	✓
李孟聰	男	✓	✓		✓	✓	✓	✓	✓	✓	✓	✓
林武宗	男	✓	✓		✓	✓	✓	✓	✓	✓	✓	✓
李瑗晴	女	✓	✓	✓	✓	✓	✓	✓	✓	✓	✓	✓
林上文	男	✓	✓	✓	✓	✓	✓	✓	✓	✓	✓	✓

目前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3%，獨立董事占比為 43%，女性董事佔比為 14%，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12 年以上；4 位董事年資在 51 至 60 歲、2 位董事年資在 61 至 70 歲、1 位董事年資在 71 至 80 歲。

2. 董事會獨立性：(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3%。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請詳本年報第 7-8 頁(一)董事資料；其餘獨立性評估事項請詳本年報第 9 頁表(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1年2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煌星	男	100.4.1	3,000,000	3.55	328,640	0.39	0	0	台南北門農工電子科畢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3
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	蘇偕迪	男	100.3.18	3,003,867	3.55	159,146	0.19	0	0	台南佳興國中畢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	馮興運	男	102.1.1	2,146,101	2.54	521,459	0.62	0	0	台南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科畢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燕陸	男	100.9.1	0	0	1,00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徐顯文	男	110.3.2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錫銘	男	103.2.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賴宏杰	男	109.9.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未來本公司亦規劃增加獨立董事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來自外資或公司子公司或轉業公司之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無	無	
董事長	莊煌星	無	無	536	無	536 仟元 0.70%	4,214	無	300	無	300	無	4,529 仟元 5.93%	5,050 仟元 6.62%	無
董事	馮興運	無	無	536	無	536 仟元 0.70%	3,254	無	180	無	180	無	3,970 仟元 5.20%	3,970 仟元 5.20%	無
董事	蘇偕迪	無	無	536	無	536 仟元 0.70%	3,254	無	180	無	180	無	3,970 仟元 5.20%	3,970 仟元 5.20%	無
董事	李孟聰	無	無	536	240	776 仟元 1.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76 仟元 1.02%	776 仟元 1.02%	無
獨立董事	林武宗	無	無	無	360	360 仟元 0.4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60 仟元 0.47%	360 仟元 0.47%	無
獨立董事	李瑗晴	無	無	無	360	360 仟元 0.4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60 仟元 0.47%	360 仟元 0.47%	無
獨立董事	林上文	無	無	無	240	240 仟元 0.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40 仟元 0.31%	240 仟元 0.3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訂，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3. 本公司於110/4/22全面改選董事，新任董事為李孟聰先生；新任獨立董事為林上文先生。

4. 董事李孟聰先生於101/6/5-110/4/21擔任監察人。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莊煌星 馮興運 蘇偕迪 李孟聰 林武宗 李瑗晴 林上文	莊煌星 馮興運 蘇偕迪 李孟聰 林武宗 李瑗晴 林上文	李孟聰 林武宗 李瑗晴 林上文	李孟聰 林武宗 李瑗晴 林上文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馮興運 蘇偕迪 莊煌星	馮興運 蘇偕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莊煌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0)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李孟聰	無	無	無	無	120	120	120仟元 0.15%	120仟元 0.15%	無
監察人	林慧好	無	無	100	100	無	無	100仟元 0.13%	100仟元 0.13%	無

110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註10) D
低於1,000,000元	李孟聰、林慧好	李孟聰、林慧好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共2人	共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列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於110年4月2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監察人李孟聰先生於本次改選為董事。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或 事業 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執行長	莊煌星	2,793	3,314	無	無	900	900	300	無	300	無	3,993 仟元 5.23%	4,514 仟元 5.91%	無
資深副總	蘇偕迪	2,570	2,570	無	無	684	684	180	無	180	無	3,434 仟元 4.50%	3,434 仟元 4.50%	無
資深副總	馮興運	2,570	2,570	無	無	684	684	180	無	180	無	3,434 仟元 4.50%	3,434 仟元 4.50%	無
副總經理	林燕陸	1,642	1,642	無	無	551	551	150	無	150	無	2,343 仟元 3.07%	2,343 仟元 3.07%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徐顯文	1,080	1,184	無	無	510	510	180	無	180	無	1,770 仟元 2.32%	1,874 仟元 2.46%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徐顯文	徐顯文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蘇佃 馮興運 林燕陸	蘇佃 馮興運 林燕陸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莊煌星	莊煌星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執行長	莊煌星	2,793	3,314	無	無	900	900	300	無	300	無	3,993仟元 5.23%	4,514仟元 5.91%	無
資深副總	蘇偕迪	2,570	2,570	無	無	684	684	180	無	180	無	3,434仟元 4.50%	3,434仟元 4.50%	無
資深副總	馮興運	2,570	2,570	無	無	684	684	180	無	180	無	3,434仟元 4.50%	3,434仟元 4.50%	無
副總經理	林燕陸	1,642	1,642	無	無	551	551	150	無	150	無	2,343仟元 3.07%	2,343仟元 3.07%	無
協理	陳錫銘	1,479	1,479	無	無	405	405	120	無	120	無	2,004仟元 2.63%	2,004仟元 2.63%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莊煌星				
	資深副總	馮興運				
	資深副總	蘇偕迪				
	副總經理	林燕陸				
	協理	陳錫銘				
	董事長特別助理	徐顯文				
	財務經理	賴宏杰	無	1,220	1,220	1.6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名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董事	18.60%	17.55%	19.29%	18.39%
監察人	0.28%	1.64%	0.28%	1.6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62%	17.21%	20.44%	18.0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分析 11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09 年度低之原因：

係因 110 年度個體財報之稅後純益較 109 年度增加約 3.52%，導致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減少。

(2)分析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09 年度高之原因：

係因 110 年度本公司新增一位董事長特別助理，導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增加，其佔稅後純益比例也增加。

(3)有關稅後純益變動之說明，請詳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4)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採固定發放。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方面，其發放金額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規定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其實際提撥比率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並視經營狀況做調整、釐定。

(五)董事會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目前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各具備經營管理、財務會計、領導決策、公司所需產業知識等專業，董事會之組成架構每年將依公司發展狀況及法令所需而規劃。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擬增加具備環境保護、法律或其他專業能力之人才為目標，為董事接班規劃之準備，使董事會功能更趨完善，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已制定職務代理人管理規範，每位均有職務代理人，本公司亦每年定期開設精英人才培訓課程，透過一系列專業管理課程培訓，培養多方位管理人才，並使儲備人才及現任中高階幹部能了解自我職務的重點，提昇領導才能、判斷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以利傳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莊煌星	10	0	100%	110.4.22 連任
董事	蘇偕迪	10	0	100%	110.4.22 連任
董事	全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馮興運	10	0	100%	110.4.22 連任
董事	李孟聰	7	0	87.5%	110.4.22 新任 期間開會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林武宗	8	0	80%	110.4.22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瑗晴	10	0	100%	110.4.22 連任
獨立董事	林上文	8	0	100%	110.4.22 新任 期間開會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32 次董事會通過：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上開情事，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照案通過。

2. 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估計變動之流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股務作業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修訂案。

(2) 擬修正本公司「內控實施細則」案。

上開情事，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照案通過。

3. 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上開情事，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以下5大面向設計38題評估項目對整體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4.85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良」。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以下6大面向設計25題評估項目對整體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4.86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良」。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以下4大面向設計15題評估項目對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平均分數為4.38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良」。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針對以下5大面向設計20題評估項目對審計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4.67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 109 年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辦理 110 年度之評估，其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以及未來強化、改善公司治理之重要依據。
- (二)本公司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制度，以符合公司經營狀況、績效及薪酬間的關聯性。
- (三)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使董事會運作更為完善、更有效落實內控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 (四)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持續將重大營運相關訊息及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 (五)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上文	110.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0.12.21 110.12.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單位每月定期向獨立董事提供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並於董事會整合報告每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相關作業有任何疑問，可立即與稽核單位進行溝通並檢討改進。
2.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依查核財務報表內容、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彙整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李孟聰	2	100%	110.4.22 任期屆滿解任
監察人	林慧妤	1	50%	110.4.22 任期屆滿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方式不拘，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單位定期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閱，若有必要，亦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討論；會計師則定期或有必要時與監察人就財務業務狀況溝通，形式不拘。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如左述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1條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部交易，亦不得洩露給他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每位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例如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相關產業知識及領導決策等，年齡分布在51-80歲，並有一位女性董事。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擬增加如法律、環境等專業領域之董事，使董事會功能更趨完善，優化公司發展營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100年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餘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設置。	如左述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進行前一年度之績效評估，評估分式採發放問卷進行，分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再由財務課回收問卷並針對各項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相關評估內容及面向請參閱本年年報第24頁「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110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案，已於111年1月21日董事會審議完竣，四項評估結果皆為「優良」，其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相關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辦理，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財務部編制「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註1)，一年一次依據評估標準，自行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結果為適任。 2. 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規範遵守，並對本公司提出「獨立性聲明書」。 3.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將「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結果及「獨立性聲明書」呈送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由財務部、管理部等部門依功能分職兼任協助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處理董事所提出之要求、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有需要可隨時電話、E-MAIL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股代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每年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資和諧關係。 2. 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惠合作之良好關係。 3. 本公司董事將視公司營運需要，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4.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 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5月7日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之續約情形及其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日至民國111年6月1日。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 已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109年年報始增加揭露董事會成員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2) 已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3) 本公司預計於111年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ESG委員會)，專職企業永續發展及社會公益相關事務之規劃及執行等。 2.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更新及建構公司網站使其符合公司治理評鑑之規定。 (2)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新發布之指標，逐一檢視未符合標準之內容，持續改善未達標之項目，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鉅橡企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共三名，依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二次。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李瑗晴	兼任欣維會計師事務所專案協理，綜理財會稅務顧問相關事務。 從事財務、會計工作達五年以上；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截至111年2月26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及0%。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0
獨立董事	林武宗	兼任良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達五年以上，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截至111年2月26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80,000股及0.09%。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0
其他	蘇二郎	曾任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現為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從事法務工作達五年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截至111年2月26日止，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37,000股及0.16%。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如下： (1)(2)(3)(4)(5)(6)(7)(8)(9)(10)	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

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4 月 22 日至 113 年 4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瑗晴	2	0	100%	110.4.22 連任
委員	林武宗	2	0	100%	110.4.22 連任
委員	林上文	1	0	100%	舊任 110.4.22 任期屆滿解任 期間開會 1 次
委員	蘇二郎	0	0	0%	110.4.22 新任 期間開會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 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 意見之處理
第 4 屆第 6 次 (110 年 1 月 12 日)	擬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10 年度薪資報酬暨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比照通過議案辦理
第 4 屆第 5 次 (110 年 7 月 9 日)	1. 擬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109 年董監酬勞、經營紅利、員工分紅及經理人年薪案。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比照通過議案辦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預計於111年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ESG委員會)，並由各單位適任人員依功能兼任及協助推動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未來將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向董事會報告事宜。董事會可依委員會報告內容評判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環境 本公司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已取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等認證，持續針對環保績效的管理及監督。預計於111年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再進行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方針改善。</p> <p>(二)社會 本公司所有廠區已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系統之驗證，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消防講習演練及工安宣導，培養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p> <p>(三)公司治理 1. 本公司已建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能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將部分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保障公司權益。 3. 本公司也為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保障其執行職務時受到訴訟或求償所生之法律責任風險。 4. 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股東及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p> <p>(四)資訊 近年因營運活動之資訊化依賴程度日益增高，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亦強化治理，並擬定相關政策： 1.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組織架構及執掌，負責危機處理及安全預防。 2. 訂定「系統復原計畫」：提供一個完全整合、完整的災難防治與復原的解決方案，期使災難發生機率降低及災後快速復原，讓寶貴資料免於暴露在危險之下。 3. 系統災難復原計畫管理流程為確保資訊系統因故造成損毀後能快速有效的復原系統運作。 4. 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確保本公司員工有資訊系統安全預防與網路傳輸資料，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之能力。 本公司高度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建置</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防火牆、資安設備、防毒軟體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其他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集具體管理方案，請詳本年報第80-81頁。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已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通過ISO14001:2015認證，其有效期限至民國112年10月22日。本公司預計於111年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優化並改善目前的環安衛管理制度，落實環保績效的持續改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了落實全公司的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呼籲全體同仁減少不必要的垃圾，已進行廢紙回收、木漿板回收、廢水回收再利用，並已於110年12月申請通過「通案再利用」審核標準，可委託合法廠商於客戶端運回本公司製造並販售之廢棄電木板，於廠內進行資源再利用，以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為善盡社會公民之責任，持續加強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及能源議題，結合考量原物料成本影響、全球經濟影響以隨時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潛在風險，穩定公司的永續營運能力及永續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一)溫室氣體：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如下表。本公司預計於111年規劃溫室氣體盤查，依據ISO 14064-1進行三個範疇之分類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溫室氣體排放量</th> <th>109年排放量 (tonCO₂)</th> <th>110年排放量 (tonCO₂)</th> <th>109、110年排放量差異 (tonCO₂)</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OPE1</td> <td>5,682.4</td> <td>6,693.9</td> <td>增加 1,011.5</td> </tr> <tr> <td>SCOPE2</td> <td>3,365.2</td> <td>3,963.8</td> <td>增加 598.6</td> </tr> <tr> <td>總計</td> <td>9,047.6</td> <td>10,657.7</td> <td>增加 1,610.1</td> </tr> </tbody> </table> <p>(二)用水量：本公司將加強自來水廠內再利用之管理已達有效減少自來水之用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水量</th> <th>109年 (噸)</th> <th>110年 (噸)</th> <th>109、110年差異(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td> <td>29,282</td> <td>28,440</td> <td>減少 842</td> </tr> </tbody> </table> <p>(三)廢棄物：本公司已開始將裝載原料之容器，清理乾淨後請廠商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未來將申請廠內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量並減少焚化爐之負擔，有效資源化廠內廢</p>	溫室氣體排放量	109年排放量 (tonCO ₂)	110年排放量 (tonCO ₂)	109、110年排放量差異 (tonCO ₂)	SCOPE1	5,682.4	6,693.9	增加 1,011.5	SCOPE2	3,365.2	3,963.8	增加 598.6	總計	9,047.6	10,657.7	增加 1,610.1	用水量	109年 (噸)	110年 (噸)	109、110年差異(噸)	總重量	29,282	28,440	減少 842	無重大差異
溫室氣體排放量	109年排放量 (tonCO ₂)	110年排放量 (tonCO ₂)	109、110年排放量差異 (tonCO ₂)																									
SCOPE1	5,682.4	6,693.9	增加 1,011.5																									
SCOPE2	3,365.2	3,963.8	增加 598.6																									
總計	9,047.6	10,657.7	增加 1,610.1																									
用水量	109年 (噸)	110年 (噸)	109、110年差異(噸)																									
總重量	29,282	28,440	減少 84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棄物。本公司目前無有害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th> <th>109年 (噸)</th> <th>110年 (噸)</th> <th>109、110年 差異(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廢棄物重量</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重量</td> <td>463.34</td> <td>206.89</td> <td>減少 256.45</td> </tr> <tr> <td>總重量</td> <td>463.34</td> <td>206.89</td> <td>減少 256.45</td> </tr> </tbody> </table> <p>相較於 109 年度，本公司 110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增加之情形、廢棄物總重量及用水量為減少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年度差異</th> </tr> <tr> <th>109、110 年差異 量</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tonCO₂)</td> <td>+1,610.1</td> <td>+17.80</td> </tr> <tr> <td>自來水用量(噸)</td> <td>-842</td> <td>-2.88</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噸)</td> <td>-256.45</td> <td>-55.35</td> </tr> </tbody> </table> <p>如上表所示，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 1,610.1 tonCO₂，與 109 年度相比增加約 17.8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110 年之產量增加；用水量的部分相較於 109 年則減少使用 842 噸，約減少 2.88%；廢棄物總重量則減少 256.45 噸，與 109 年度相比減少約 55.35%；未來公司將繼續研訂節能相關的管理政策，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事宜；另外本公司也針對夏令及冬季之氣候條件，分別訂定半成品所需之最適生產及儲存溫度，另外辦公室之空調溫度設定也依季節不同予以調整，以達節能省電；同時已與銷售客戶簽訂廢棄物清除暨再利用合約，將廢紙等廢棄物運回公司，進行回收再利用，預計每年能減少 70~105 噸廢棄物。本公司預計於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後，再進一步進行 ISO 14064-1 查證。</p>	廢棄物	109年 (噸)	110年 (噸)	109、110年 差異(噸)	有害廢棄物重量	0	0	0	非有害廢棄物重量	463.34	206.89	減少 256.45	總重量	463.34	206.89	減少 256.45	項目	年度差異		109、110 年差異 量	%	溫室氣體排放量(tonCO ₂)	+1,610.1	+17.80	自來水用量(噸)	-842	-2.88	廢棄物總重量(噸)	-256.45	-55.35	
廢棄物	109年 (噸)	110年 (噸)	109、110年 差異(噸)																															
有害廢棄物重量	0	0	0																															
非有害廢棄物重量	463.34	206.89	減少 256.45																															
總重量	463.34	206.89	減少 256.45																															
項目	年度差異																																	
	109、110 年差異 量	%																																
溫室氣體排放量(tonCO ₂)	+1,610.1	+17.80																																
自來水用量(噸)	-842	-2.88																																
廢棄物總重量(噸)	-256.45	-55.35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持續關注社會、人權相關議題，檢視公司營運規範是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訂定並檢討、改善內部管理規章，及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以年資及多元面向績效考核合理評估員工薪酬制度,及設有明確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為激勵所有同仁為公司的努力,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如公司年度有獲利,將提撥1%至20%為員工酬勞,並將分配情形於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為同仁規劃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婚喪或生育相關補助及津貼等。在休假方面,本公司依照法令訂有人事管理規章,按比例給予達一定年資的同仁特別休假,如同仁遇有重大傷病、育嬰等情形,亦可申請留職停薪,調整狀態後回復原職位,以兼顧個人及家庭需要。</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或噪音等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及提供生產線之員工口罩及手套,並每年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及隨時檢測噪音、空氣,保障同仁免於工作環境中的有害物的危害,以維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p> <p>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之認證,其有效期至民國113年11月16日。本公司110年度共發生7件(共7人)員工職災事件,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約2.8%,多為個人疏忽或交通意外,已定期請職業專科醫師臨廠進行復工評估會議。為預防職災事件的發生,本公司定期檢查生產流程之安全防護、針對交通安全等進行例行性宣導,也成立員工關懷小組,經由組長關懷注意同仁的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包含新進人員訓練、精英人才培訓等,110年度教育訓練總開課數為40堂,總時數為1,604小時,共計344人參加,詳細進修狀況請參閱本年報第63頁。</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本公司亦高度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對客戶之隱私嚴格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以保障客戶權益。</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進行首次交易前,會將供應商整體條件及其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若具有品質認證之供應商需檢附品質認證資料備查,並要求主要原料及包裝材之供應商填具「環境管理物質不使用證明書」、「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等,確保該原物料在本公司</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使用後不會對同仁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本公司也定期對不同類別供應商進行評鑑及供應商自評，如有評鑑不合格者，會通知供應商改善，並改善後再次申請評鑑，若評鑑仍不合格則重新尋找其他供應商。目前對於供應商在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遵循相關規範情形尚未列入評鑑，未來將視需求及法令規範適時研議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預計於111年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組織章程規定增編永續報告書。	如左述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預計於111年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並定期實施員工滅火器使用訓練及災害疏散演練。 (2)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CNS 45001:2018管理系統認證。 (3)公司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4)本公司積極參與地區性聚會及社區相關活動。				

110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部門名稱	員工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訓練時數
財務課	賴宏杰	經理	採購相關課程	110.08.13	4
財務課	賴宏杰	經理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110.03.08-110.03.16	3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誠正信實一直是鉅橡公司文化最重要之核心價值。鉅橡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鉅橡公司制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鉅橡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並定期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鉅橡公司亦要求與鉅橡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等必須遵守與鉅橡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誠實政策」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如左述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鉅橡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鉅橡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等之廉潔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未來將適時予以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	✓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設置總經理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內部網路公告誠信經營行為相關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目前尚未制定，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規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CNS 45001:2018、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標準作業標準(SOP)。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煌星



總經理：莊煌星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決議事項

110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04.22 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 年 3 月 31 日

董事會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8 屆第 31 次 110.01.25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 9 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第 8 屆第 32 次 110.02.26	通過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 9 屆第 1 次 110.04.22	通過改選董事長案。
	通過聘請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通過設置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案。
第 9 屆第 3 次 110.08.06	通過註銷本公司於 107 年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並訂定其減資基準日相關事宜。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

	案。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第 9 屆第 5 次 110.11.0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控實施細則」案。
第 9 屆第 6 次 110.11.30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第 9 屆第 8 次 110.12.27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財務預算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通過昆山鉅橡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第 9 屆第 9 次 111.01.2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通過召開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9 屆第 10 次 111.03.14	通過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新購土地及建物案。

2. 執行情形

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發放。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名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高玉堂	102.01.01	110.11.30	職涯規劃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110 年度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為 17.46%，內容如下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	李季珍	110.01.01 110.12.31	2,760 仟元	0	0	0	482 仟元	482 仟元	其他係含(代墊費用、稅務諮詢、最低稅負、股東會年報、移轉訂價)

(二)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莊煌星	0	0	0	0
董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馮興運	0	0	0	0
董事	蘇偕迪	0	0	0	0
董事	林武宗	0	0	0	0
董事	李瑗晴	0	0	0	0
董事	林上文	0	0	0	0
監察人(註) 董事	李孟聰	0	0	0	0
監察人(註)	林慧妤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馮興運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燕陸	0	0	0	0
董事長特助	徐顯文	0	0	0	0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賴宏杰	0	0	0	0

註：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監察人李孟聰先生於本次改選為董事。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無移轉或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會計準則或第六等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達豐投資(股)公司	3,960,344	4.68	0	0	0	0	莊煌星	公司董事長	無
達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煌星	3,000,000	3.55	328,640	0.39	0	0	莊煌星	公司董事長	無
奕冠投資(股)公司	3,923,753	4.64	0	0	0	0	蘇偕迪	公司董事長	無
奕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偕迪	3,003,867	3.55	159,146	0.19	0	0	蘇偕迪	公司董事長	無
全程投資(股)公司	3,750,525	4.43	0	0	0	0	馮興運	公司董事長	無
全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馮興運	2,146,101	2.54	521,459	0.62	0	0	馮興運	公司董事長	無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交割專戶	3,600,000	4.26	0	0	0	0	無	無	無
蘇偕迪	3,003,867	3.55	159,146	0.19	0	0	奕冠投資(股)公司	奕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莊煌星	3,000,000	3.55	328,640	0.39	0	0	達豐投資(股)公司	達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辛宗人	2,422,000	2.86	0	0	0	0	無	無	無
馮興運	2,146,101	2.54	521,459	0.62	0	0	全程投資(股)公司 金居投資(股)有限公司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1,845	1.98	0	0	0	0	無	無	無
周秀虹	1,597,000	1.8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urora (B. V. I.) Holdings. Co., Ltd.	8,531,681	100 %	0	0	8,531,681	100 %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65.69%	1,312,000	12.86%	8,012,000	78.55%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2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創立資本 28,000	無	無
89.06	10	9,600	96,000	6,905	69,050	現金增資 4,105	無	無
89.11	10	9,600	96,000	9,600	96,000	現金增資 2,695	無	無
90.07	10	18,000	180,000	11,808	118,080	盈餘轉增資 2,208	無	無
90.12	10	18,000	180,000	13,808	138,080	現金增資 2,000	無	無
91.07	10	18,000	180,000	15,188	151,888	盈餘轉增資 1,380	無	註 1
92.07	10	20,000	200,000	18,499	184,990	盈餘轉增資 3,311	無	註 2
93.08	10	30,000	300,000	20,683	206,829	盈餘轉增資 2,184	無	註 3
94.04	10	30,000	300,000	20,829	208,289	公司債轉換 146	無	註 4
94.05	10	30,000	300,000	23,732	237,318	盈餘轉增資 2,903	無	註 5
94.10	10	43,000	430,000	29,732	297,318	現金增資 6,000	無	註 6
94.10	10	43,000	430,000	30,991	309,914	公司債轉換 1,259	無	註 4
95.02	10	43,000	430,000	31,711	317,114	員工認股權 720	無	註 7
95.02	10	43,000	430,000	37,709	377,089	公司債轉換 5,998	無	註 4
95.02	10	43,000	430,000	37,711	377,109	員工認股權 2	無	註 7
95.12	10	70,000	700,000	41,511	415,109	盈餘轉增資 3,800	無	註 8
95.12	10	70,000	700,000	42,840	428,396	公司債轉換 1,329	無	註 4
95.12	10	70,000	700,000	43,127	431,270	公司債轉換 287	無	註 4
95.12	10	70,000	700,000	43,180	431,805	公司債轉換 53	無	註 4
96.09	10	70,000	700,000	45,153	451,534	盈餘轉增資 1,973	無	註 9
97.08	10	70,000	700,000	46,053	460,534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0	無	註 10
98.08	10	70,000	700,000	47,633	476,333	盈餘轉增資 1,580	無	註 11
99.07	10	70,000	700,000	50,897	508,978	盈餘轉增資 3,264	無	註 12
99.11	10	70,000	700,000	49,898	498,988	庫藏股註銷減資 999	無	註 13
100.06	10	70,000	700,000	53,392	533,917	盈餘轉增資 3,494	無	註 14
102.11	10	70,000	700,000	56,742	567,423	公司債轉換 3,350	無	註 15
103.02	10	70,000	700,000	60,477	604,776	公司債轉換 3,735	無	註 15
103.04	10	70,000	700,000	63,339	633,393	公司債轉換 2,862	無	註 15
103.08	10	70,000	700,000	63,424	634,241	公司債轉換 845	無	註 15
103.11	10	70,000	700,000	63,872	638,724	公司債轉換 448	無	註 15
104.02	10	70,000	700,000	65,197	651,971	公司債轉換 1,325	無	註 15
105.02	10	70,000	700,000	65,844	658,442	公司債轉換 647	無	註 16
105.03	10	70,000	700,000	63,494	634,942	庫藏股註銷減資 2,350	無	註 17
105.04	10	70,000	700,000	64,043	640,432	公司債轉換 549	無	註 16
105.08	10	70,000	700,000	64,395	643,946	公司債轉換 351	無	註 16
105.11	10	100,000	1,000,000	75,046	750,455	公司債轉換 10,651	無	註 16

106.02	10	100,000	1,000,000	75,181	751,809	公司債轉換 135	無	註 16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79,920	799,205	公司債轉換 4,740	無	註 16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79,962	799,621	公司債轉換 42	無	註 16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81,178	811,776	公司債轉換 1,215	無	註 16
107.02	10	100,000	1,000,000	81,354	813,544	公司債轉換 177	無	註 16
107.03	10	100,000	1,000,000	82,078	820,781	公司債轉換 724	無	註 16
107.08	10	100,000	1,000,000	82,122	821,223	公司債轉換 44	無	註 16
107.11	10	100,000	1,000,000	83,122	831,223	公司債轉換 1,000	無	註 16
108.02	10	100,000	1,000,000	83,146	831,457	公司債轉換 24	無	註 16
108.08	10	100,000	1,000,000	85,246	852,457	公司債轉換 2,100	無	註 16
108.11	10	100,000	1,000,000	86,452	864,520	公司債轉換 1,206	無	註 16
109.01	10	100,000	1,000,000	86,483	864,832	公司債轉換 31	無	註 16
109.03	10	100,000	1,000,000	86,502	865,020	公司債轉換 19	無	註 16
109.11	10	100,000	1,000,000	87,124	871,245	公司債轉換 622	無	註 16
110.08	10	100,000	1,000,000	84,574	845,745	庫藏股註銷減資 2,550	無	註 18

註 1 : 91.05.24.(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7142 號函。 註 2 : 92.06.25.(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809 號函。
註 3 : 93.06.10.(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5774 號函。 註 4 : 93.02.25 (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4429 號函。
註 5 : 94.04.22.(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3183 號函。 註 6 : 94.08.17 (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3681 號函。
註 7 : 92.06.25 (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833 號函。 註 8 : 95.05.23 (95)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0766 號函。
註 9 : 96.06.23 (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1732 號函。 註 10 : 97.06.11 (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9102 號函。
註 11 : 98.06.23 (98)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1039 號函。 註 12 : 99.05.11 (99)金管證一字第 0990022054 號函。
註 13 : 96.11.05 (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2565 號函。 註 14 : 100.05.23 (100)金管證一字第 1000023450 號函。
註 15 : 101.9.26 (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3083 號函。 註 16 : 104.07.29 (104)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7788 號函。
註 17 : 102.2.22 (102)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4951 號函。 註 18 : 107.08.02 (107)金管證交字第 1070328418 號函。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4,574,466	15,425,534	100,000,000	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 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 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 分預定發 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二)股東結構

111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85	13,344	21
持有股數	0	0	20,295,299	62,234,065	2,045,102	84,574,466
持股比例	0	0	24.00%	73.58%	2.4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826	238,167	0.28%
1,000 至 5,000	3,317	7,323,605	8.66%
5,001 至 10,000	606	4,916,003	5.81%
10,001 至 15,000	227	2,931,842	3.47%
15,001 至 20,000	166	3,091,075	3.65%
20,001 至 30,000	122	3,133,889	3.70%
30,001 至 40,000	60	2,147,014	2.54%
40,001 至 50,000	42	1,975,316	2.34%
50,001 至 100,000	91	6,534,556	7.73%
100,001 至 200,000	47	6,326,980	7.48%
200,001 至 400,000	24	7,195,478	8.51%
400,001 至 600,000	5	2,324,037	2.75%
600,001 至 800,000	2	1,382,086	1.63%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5	35,054,418	41.45%
合計	13,550	84,574,46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1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60,344	4.68
奕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23,753	4.64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0,525	4.43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庫藏交割專戶	3,600,000	4.26
蘇偕迪	3,003,867	3.55
莊煌星	3,000,000	3.55
辛宗人	2,422,000	2.86
馮興運	2,146,101	2.54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1,845	1.98
周秀虹	1,597,000	1.8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9.55	24.35
	最 低	12.3	16.9	19.3	
	平 均	17.12	21.2	20.7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83	16.95	-	
	分 配 後	15.8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592	80,975	80,975	
	每股盈餘(註 3)	0.91	0.94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1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無	無	無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8.81	22.55	-	
	本利比(註 6)	17.12	21.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06	0.0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配之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1,879,310
本期稅後淨利	\$ 76,320,53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6,159)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8,798,5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570,89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8,756,7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75,67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4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729,93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1 元)		(80,974,4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3,755,47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111.03.14)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 6,110,061 元，董事酬勞 2,243,047 元。

110 年財報認列數 8,353,108 元，差異數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無。

(2) 董事會通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10 年度無員工股票紅利。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7,014,443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575,052 元。

(2) 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111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六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8.6.17~108.7.2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3.6 ~ \$30.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6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2,582,465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3,6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26%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印刷電路板鑽孔墊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印刷電路板及軟板製造相關之耗材買賣業務。
- (3) 電木板及抗靜電電木板製造與批發銷售業務。
- (4) 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5) 晶圓切割墊材製造與代理買賣業務。
- (6) 進出口貿易業務。
- (7) 合板製造業。
- (8) 組合木材製造業。
- (9)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0) 廢棄物清除業。
- (11) 廢棄物處理業。
- (12) 資源回收業。
-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10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銷售之產品	營業比重
墊板	62.46 %
電木板	16.68 %
其他	20.86 %
合計	100.00 %

3. 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

公司產品主要為墊板、電木板(含抗靜電系列)及美耐板；其他項目為代理及販售之商品計有木漿板、貼面木漿板、襯紙、其他絕緣板材。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美耐板 LPL 低壓板膠片。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墊板及電木板，墊板主要應用在印刷電路板鑽孔加工時的主要輔助材料，作為耗材使用；電木板主要應用在工(夾)治具，近年來又開發為絕緣與抗靜電兩類，在電子產品組裝與測試上，為關鍵性的材料，並可廣泛運用於工具機的檯面使用，運用範圍非常廣泛，茲將墊板及電木板之產業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為印刷電路板(PCB)及軟性印刷電路板 FPCB 鑽孔制程用之上蓋板，下墊板及銅箔基板(CCL)切割使用之墊板輔材，因此與本公司息息相關的產業即 PCB、FPCB、CCL 這三個產業的景氣發展，簡述如下：

(1)PCB 鑽孔製程用之下墊板：

行業的佼佼者，如欣興集團、南亞集團、景碩、日月光、華通電腦、健鼎、敬鵬、耀華、楠梓電、先豐通訊等。尤其在輕、薄、短、小的市場趨勢要求下，

運用於手機、汽車、基地台等各類型的產品設計，線路愈來愈細，線路導通孔愈來愈密集的要求下，讓客戶在使用鉅橡的產品，能有更好的品質產出。

(2)FPCB 鑽孔製程用之上蓋板及下墊板：

此領域的佼佼者如嘉聯益、台郡等，產品設計同 PCB 的要求，不同的部分是因軟板本身特性“軟”，加工時需增加壓制力，因此需增加上蓋板的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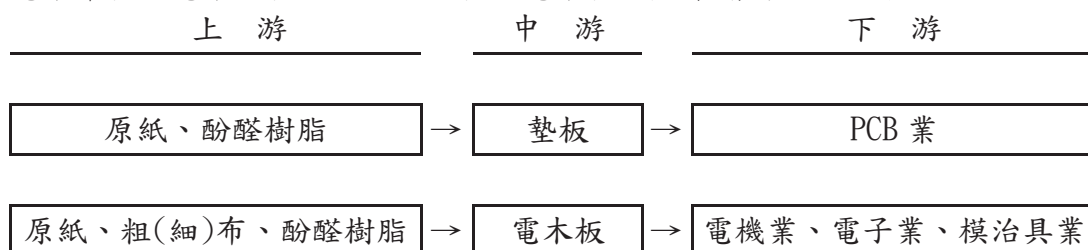
(3)CCL 裁切保護墊板：

因基板設計被要求愈來愈薄，因此在幫客戶進行尺寸裁切服務時，須確保鑽石工具行走時的壓制力足夠，保證裁切完的切斷面不起毛邊等要求，在此領域的運用愈趨其重要性。

展望 2022 年，雖因疫情關係讓整體發展的脚步稍有遲緩，但在半導體、AI、電動車、5G 及其它創新科技帶動下，能讓 PCB 產業鏈也有更多的運用設計與投入。本公司作為供應鏈的一份子，也持續積極調整體質，從內到外能隨時因應市場的變化來調整生產並滿足客戶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木」是一種人造合成化學物質，一旦加熱成型後，便凝固無法再塑造成其他東西，因具有低吸水、不導電、耐高溫、強度高等特性，加上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上，因此得名。而本公司主要生產墊板及電木板等電木產品。墊板係由原紙(絕緣紙)浸以酚醛樹脂，經熱壓而成的板狀層壓製品，因具有平整度高、耐高溫及抗變度等特性，一般只限於高階 PCB 鑽孔專用，且電木板因原料上的不同而有電木布板及電木紙板之分，就墊板及電木板之產業關聯分述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

(1)墊板(PCB 鑽孔用)

印刷電路板的發展與應用在近年的不斷開發演進下，從傳統的 PCB 製程到高頻基地台、FPC、載板、類載板、HDI 及目前最強勢的 ABF...等鑽孔製程一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現今印刷電路板製程對於線路要求愈趨細微，孔徑要求愈趨微小，以及對毛頭存在更趨嚴格。一旦毛頭產生，容易對電路訊號造成干擾。符合嚴格製程的高階鑽孔墊板將因應此趨勢將獲得廣泛的應用。

本公司的材料做為蓋、墊板使用，隨著技術的演進，孔愈小，需求的鑽機轉速愈高，對蓋、墊板的品質要求就愈高，穩定的蓋、墊板生產品質與具經濟規模的產能發展，一直是本公司永續生存的競爭基礎。所幸，不管印刷電路板的科技運用如何的改變，鑽孔製程在未來的幾年，唯有要求更高，更具重要性，仍是不會被淘汰的製程。

(2)電木板

傳統電木板應用範圍，隨著工業發展的演變與電子產品的更替下，近年來以電測治具的運用，從基本的電視到現在的智慧型手機及 5G 基地台與周邊產品的問世，電動汽車 PCB 模組電性測試，做為易加工模型與成本相對低廉的基礎材料，愈形重要。因為終端產品的組裝大部份在大陸的工廠完成。這些主要的運用市場

大部份都在大陸市場。本公司在大陸市場，以華東昆山廠為中心，往華南與華中擴大布局。也讓鉅橡的產品能更貼近客戶的需求，再創佳績。

(3)美耐板

美耐板具有耐高溫、高壓、耐刮、防黴等特性，是相當耐用的表面裝飾材。用途廣泛，櫃子面板、廚具檯面、門板、壁板、天花板、傢俱、特殊設計的裝飾板等均可使用。完整的呈現天然木皮的美感與質感，在施工上的便利性、品質的一致性與穩定性，以及整體設計所呈現出的現代感，均優於傳統木作裝潢。

美耐板產品已取得正字標記、綠建材標章與防火建材相關認證。目前對於已發展特殊功能性板材：抗菌板、金屬板、磁性板、熱修復板、抗指紋板、同心板、自製潤滑鋁蓋板等，穩定成長中，並秉持本業品質服務的信念，以持續改善符合建材客戶的需求。

4. 市場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競爭對手如下

(1)國外市場：

- A. 歐美地區：當地客戶對品質要求甚嚴，在本公司良好的品質支撐下，客戶對本公司都有一定的忠誠度。疫情影響下，客戶為能取得更穩定的貨源，與本公司的互動更加緊密。
- B. 亞洲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為日本利昌、DECOLUXE、韓國柳源及大陸當地企業。因日本、韓國生產成本較高，大陸企業生產品質不一，有利於本公司在亞洲地區的銷售。

(2)國內市場：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之製造廠。近年來因進口業者無法提供客戶產品使用後的解決方案，已無其他的競爭材料導入，加上我方的品質與產能優勢，本公司在不斷的配合客戶進行成本控管提升競爭力的市場活動下與客戶已形成供應鏈的合作關係，日益緊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五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研發費用	9,205	9,194	8,615	8,503	8,274
營業收入淨額	1,271,922	1,406,862	1,232,076	1,232,532	1,386,964
比例(%)	0.72	0.65	0.70	0.69	0.60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自行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說明
106年	美耐板-抗菌系列	應用於特殊需求場所
107年	美耐板-金屬板, 磁性板	應用於特殊需求場所
108年	美耐板-熱修復板	應用於特殊需求場所
108年	美耐板-同心板	應用於特殊需求場所
109年	潤滑鋁蓋板	應用於軟板、軟硬結合板鑽孔
110年	美耐板-灰色同心板	應用於特殊需求場所
110年	美耐面電木	醫療器械

(2) 與客戶量身製作專用的產品

以目前的客戶群中，大多肯定本公司的品質及服務，但有較特殊的例子需要更高的品質如 PCB 業中製造 BGA 的客戶所要求之板厚公差及平整性，均需特別量身製作。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 開發新產品，提升本公司墊板在客戶端應用的產品組合，積極拓展客戶群以使產品的優勢與客戶的需求做更緊密的連結，以鞏固競爭市場。
- (2) 積極開拓國內及大陸市場。
- (3) 加強產品之認證。
- (4) 積極推展亞洲市場。

2. 長期發展計劃

以長期累積之經驗及市場評價為後盾做為拓展海外市場的基礎。大陸佈局從民國 91 年 8 月於昆山設立昆山鉅橡電子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為開端，由華東與華南分公司佈建大陸的行銷通路，跟進大陸的產業版塊位移的速度，促進在大陸內銷品牌的建立與通路的暢通進而擴展銷售版圖。海外佈局，除原有大陸市場外，並積極推廣亞洲以外等市場區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之產品及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墊板及電木板等。110 年度，內外銷比例約為 46%及 54%。除台灣市場外，業務服務區域遍及亞洲，美國，歐洲等市場。

2. 市場占有率

台灣為全球 PCB 重要之生產重鎮，本公司因具地利之便，且品質已達國際水準，廣受國內大廠的普遍使用。海外市場在東南亞，歐，美已推廣有成，對客戶而言鉅橡的品質是有口皆碑，深受客戶的信賴與倚重。已是知名的蓋墊板供應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之製造廠。在國內 ABF、載板、HDI、高頻板等高階應用仍無競爭對手。台灣仍是最可靠的生產基地。在疫情影響與中美貿易戰後，從上游的半導體至下游的 PCB 相關族群。例：南亞，欣興，景碩等為首的 ABF 載板主要三大廠商，皆一直再加大台灣市場的投資。在需求不減下，對本公司也是一大利多，畢竟這些高階產品的需求，仍以本公司的蓋墊板為首選使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也陸續投入設置與 ESG，碳排放等相關國際法規要求的措施，以利接軌國際市場的需求。而中國大陸近年因環保法規趨嚴，原有的市場需求自傳統的華東與華南，已轉往內地投資設廠。目前聚落以湖北、江西為發展重心，高階製程仍以華東、華南為主。在穩定的品質與產能支撐下，更貼近本公司以台灣生產為主並擴展至海外與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策略。在長期發展下能提供更有競爭優勢的條件。展望未來，在台灣生產的優勢條件下，出口至各 PCB 主要生產基地的市場，淘汰無利基的市場，將是我們的首要策略。

4. 競爭利基

(1) 因軟板、軟硬板、載板等生產特性要求，本公司生產的產品有著一定的品質優勢。也能依客戶的生產需求來提供更高階的產品來對應。近年來，國內的環保意識抬頭，及各類環境廢棄物的解決處理需求。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太陽能與廢棄物處理的投資方案，目前已取得政府通案再利用許可函。藉由多角度的服務來強化自己的優勢，讓客戶能有更合適的選擇。

(2) 因應 3C 產品品質要求更加嚴苛，機密治具要求相對提高，本公司產品於高端產品治具因外觀、尺寸及厚度公差及絕緣性能上的優勢，於高端市場站穩一席之地。

(3) 品質管理完善

本公司在品保制度上已通過 ISO 9001、ISO 14001 之國際品質認證。

(4) 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已有一套完整且合理落實的管理制度，在勞資雙方充分的溝通下，了解並改善雙方關係，因有完善之管理制度及和諧的勞資關係，使公司上下一心，為求公司最大利益而努力不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產業遠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電子業不斷的有新的運用上市，也帶動印刷電路板的需求不會停滯。 2. 台灣之印刷電路板 2021 年總產值已佔全球第一位，其次是中國大陸及日本，且產業結構完整，由其台灣為，日本國內及其海外工廠主要耗材供應來源，品質及價格均受市場肯定，發展潛力無窮。 3. 本公司為台灣最大之絕緣材料供應商，產品用途廣泛，主要產品-墊板，係鑽孔用之上蓋板及下墊板，其品質深獲國內外客戶好評，紮根基礎雄厚。 	<p>近年來中國大陸台資廠或陸資廠受中國環保政策影響，開始往各省份擴散設廠，對耗材補給競爭力相當不利。且過度的擴廠膨脹，往往未順利產出關廠或倒閉，對債信風險或單一策略廠商結盟設廠風險都相當危險。</p>	<p>本公司仍以蘇州昆山，東莞虎門做為據點佈局，直營與當地授權的模式進行 PCB 產業鏈的供給，對債信的風險評估嚴格控管，穩中求成長。</p>
在業界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生產的酚醛積層板之績優廠商，其產品品質深獲國內外廠商好評。 2. 本公司所提供之電木板及墊板由於品質優良且穩定，頗受市場信賴，已成為 PCB 製程中不可或缺之角色。 	<p>PCB 產業目前乃持續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自動化，透過效率與能力的提升，讓競爭者辛苦追逐，以保有永續競爭力。 2. 加強國內外行銷管道，積極開發新客源。 3. 積極開發其他應用領域及新產品，讓經營的市場面擴充，拉開競爭差距。
主要原料料供應	<p>本公司主要原料除工用業原紙外，大部分係由國內廠商供應，貨源充足且品質穩定。本公司已自行生產酚醛樹脂，以減少對外來原料之依賴。</p>	<p>主要原料中之原紙大多仰賴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有其影響，另石化原料價格之波動對本公司亦具有相當的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散採購並隨時注意市場資訊調節存貨數量，另由專人密切注意匯率變動，作出適當之避險措施。 2. 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積極尋找其它供貨廠商穩定貨源，以降低採購風險。
主要商品銷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之絕緣材料供應商，供貨穩定，品質深受客戶肯定。 2. 本公司於大陸各主要的 PCB 生產 	<p>本公司位於南部，而主要 PCB 廠皆位於北部，因此無法就</p>	<p>本公司已於中壢設立營業服務據點，擴大營業範圍藉以彌補因距離所產生的</p>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聚落，設有完整的供應鏈，就近服務客戶。 3. 本公司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大廠，風險較低且客戶眾多，較不受景氣之影響。	近服務客戶滿足其當天迅速供貨的要求，導致部份的客戶流失。	不便並強化對北部客戶服務的機動性和時效性。
財務狀況	本公司成本控制佳，獲利能力良好	本公司未來擴充產能極需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本公司股票已上櫃，可於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以利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墊 板	PCB 製程用
電 木 板	PCB 製程、可變電阻、氣動工具、微型馬達、模具、治具、開關及 IT 測試專用治具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發料(原紙及樹脂等)→乾燥→配紙→熱壓→切邊→品檢→成品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原 紙	佳敬、IP、正隆及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酚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倉企業有限公司
甲 醛	恭宏企業有限公司、川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及甲苯	全璿化工有限公司。

以上供應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的品質、技術及信譽，並與本公司往來多年，具有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貨量充足，故生產原料供應不虞匱乏。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95,625	16.99	無	A	168,886	20.90	無	不適用(註2)			
2	B	84,976	15.10	無	B	107,441	13.29	無				
3	C	68,208	12.12	無	D	94,415	11.68	無				
4	其他	313,934	55.79	無	其他	437,429	54.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進貨淨額	562,743	100	無	進貨淨額	808,171	1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增減原因：110年進貨增加，係因主要原料平均價格上升，致使進貨金額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232,532	100	無	其他	1,386,964	100	無	不適用(註2)			
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銷貨淨額	1,232,532	100		銷貨淨額	1,386,964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增減原因：110年合併營收增加，係因鉅莊拓展開發美耐板建材市場。使其營收成長。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墊板	29,970	18,140	551,638	29,970	18,661	640,847
電木板		3,282	171,573		4,062	234,153
合計	29,970	21,422	723,211	29,970	22,723	875,000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墊 板	8,021	322,596	6,119	461,391	6,152	349,509	9,948	516,756
電 木 板	697	83,769	1,918	146,868	696	90,369	2,135	140,987
其 他	2,453	148,910	517	68,998	2,514	204,674	462	84,669
合 計	11,171	555,275	8,554	677,257	9,362	644,552	12,545	742,412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151	151	152
	直接人員	154	158	160
	合計	305	309	312
平均年歲		39	39	39
平均服務年資		8.81	8.68	8.5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無	無	無
	碩 士	3.93%	3.56%	3.21%
	大 專	39.03%	40.86%	42.71%
	高 中	51.14%	48.46%	47.35%
	高中以下	5.90%	7.12%	6.73%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9 年 1 月 6 日	環事廢裁字第 109010069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	廢棄物申報錯誤	罰款新台幣 6 千元整，罰款已繳清
109 年 8 月 4 日	環事廢裁字第 109125738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	廢棄物未依規定申報	罰款新台幣 6 千元整，罰款已繳清

本公司對於環保相關議題進行深入改善以符合各項環保法規。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年度環境污染情事罰款已繳清，已全部符合環保法規。

(三)RoHS 相關資訊：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已達 100%，最近產品委外檢驗結果值都低於 RoHS 所要求的 6 項危害物質使用限制值，並依規定每季公告 RoHS 相關資訊。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對新進及現有員工提供相當水準之薪資，並視各人年度考績辦理升遷加薪外，於年底加發年終獎金，另有三節獎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有之福利措施，主要如下：

1. 休假制度：除國定例假日外，尚有年休假期；女性同仁妊娠期間之產檢假及生育期間之產假(照常給薪)。
2. 保險制度：全體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可節省員工一筆可觀之保健及醫療費用。
3. 職業進修：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增加員工專業技能，以提昇公司及員工之整體利益。

鉅橡企業 110 年度員工進修狀況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新進	12	92	552
專業	20	126	366
主管	4	80	480
通識	4	46	206
總計	40	344	1,604

4. 補助：員工結婚補助及傷喪之撫卹補助等。

5. 休閒活動：每年公司均舉辦旅遊活動等。

(二)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

(三)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四)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五)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了讓各職級員工了解倫理觀念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特制定相關規定及辦法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核決權限及分層負責規定，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限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力。
- (2)明確規範各部門組織架構功能與各職務工作職掌範圍。
- (3)編製員工手冊，協助所有同仁瞭解相關辦法及規定
 - a. 新進員工的教育訓練
 - b. 員工出勤辦法
 - c. 獎懲辦法
 - d. 休假制度
 - e. 績效考核辦法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

公司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保全監視設備，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雇主意外責任險。

2.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1) 推行清潔生產技術

本公司積極將資源充分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除改善製程及操作管理以增加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之產生。另一方面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以減少廢棄物。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通過廢棄物再利用之專案申請。

(2)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於每三個月之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執行→稽核→檢討→修正計畫，不斷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3) 實施自動檢查

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為此，本公司乃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本公司自動檢查的項目，包括設備、原物料使用、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其中，設備方面包括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鍋爐、局部排氣等，機械則包括堆高機、升降機、砂輪機、一般車輛等。

(4) 現場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然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噪音、甲苯、甲醇、甲醛、酚、氨水、氫氧化鈉、粉塵、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等。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 資通安全政策：

- A. 由管理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B.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資訊與保密安全規範。
 - C. 本公司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委外服務廠商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約定。
 - D. 發生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聯絡人。
 - E.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3. 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外包專業電腦資訊廠商做維護服務輔導。
 - B. 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C. 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D.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E. 設置網路防火牆與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定期更新密碼。
 - F. 每月排程掃毒維護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無重大不利事件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七、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採購合約	高倉企業有限公司	111.01.01~111.06.30	係本公司向高倉企業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1~111.06.30	係本公司向台灣化學纖維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採購合約	全璿化工有限公司	110.02.01~111.01.31 111.02.01~112.01.31	係本公司向全璿化工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採購合約	翔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係本公司向翔程興業採購原物料之交易條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590,213	1,527,325	1,386,108	1,246,184	1,612,123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947,904	1,034,974	1,041,374	991,589	922,70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3,619	67,609	60,379	73,511	0	
無形資產		446	5,810	4,831	4,959	3,770	
其他資產(註2)		36,650	32,451	47,980	26,075	100,090	
資產總額		2,648,832	2,668,169	2,540,672	2,342,318	2,638,6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2,366	1,180,591	1,124,496	916,706	1,214,636	
	分配後	1,235,634	1,280,530	1,204,848	997,680	1,295,610	
非流動負債		27,941	34,739	35,411	31,612	17,6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0,307	1,215,330	1,159,907	948,318	1,232,249	
	分配後	1,263,575	1,315,269	1,240,259	1,029,292	1,313,2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465,372	1,421,683	1,352,167	1,366,283	1,372,834	
股本	分配前	813,544	831,457	864,832	871,245	845,745	
	分配後	813,544	831,457	864,832	871,245	845,7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13,490	325,861	344,929	348,215	338,015	
	分配後	313,490	325,861	344,929	348,215	338,0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1,013	361,401	317,545	312,363	290,145	
	分配後	247,745	261,462	237,193	231,389	209,171	
其他權益		(22,675)	(32,537)	(38,058)	(28,459)	(28,489)	
庫藏股票		0	(64,499)	(137,081)	(137,081)	(72,582)	
非控制權益		33,153	31,156	28,598	27,717	33,6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98,525	1,452,839	1,380,765	1,394,000	1,406,440	
	分配後	1,385,257	1,352,900	1,300,413	1,313,026	1,325,46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1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4：110年度分配後數字，係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 業 收 入	1,271,922	1,406,862	1,232,076	1,232,532	1,386,964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347,987	282,616	224,084	270,343	288,383	
營 業 損 益	171,661	99,950	50,879	103,290	109,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92	47,728	5,952	(12,828)	(11,309)	
稅 前 淨 利	180,353	147,678	56,831	90,462	98,12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5,986	103,803	45,839	71,554	80,32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145,986	103,803	45,839	71,554	80,3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46	(2,006)	2,165	12,334	13,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532	101,797	48,004	83,888	93,41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7,550	105,750	49,619	73,729	76,32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564)	(1,947)	(3,780)	(2,175)	4,0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51,558	103,794	50,562	84,769	87,5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026)	(1,997)	(2,558)	(881)	5,889	
每 股 盈 餘	1.84	1.30	0.62	0.91	0.9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1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1,235,225	1,140,170	1,029,264	881,535	1,186,692	
基 金 及 投 資	437,113	453,817	426,262	427,942	367,06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註 2)	908,881	997,579	1,006,777	961,403	911,863	
無 形 資 產	385	5,756	4,802	4,935	3,746	
其 他 資 產 (註 2)	15,992	13,522	16,929	18,974	91,323	
資 產 總 額	2,597,596	2,610,844	2,484,034	2,294,789	2,560,68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05,319	1,155,623	1,101,563	898,530	1,174,007
	分配後	1,218,587	1,255,562	1,181,915	979,504	1,254,981
非 流 動 負 債	26,905	33,538	30,304	29,976	13,84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32,224	1,189,161	1,131,867	928,506	1,187,853
	分配後	1,245,492	1,289,100	1,212,219	1,009,480	1,268,827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465,372	1,421,683	1,352,167	1,366,283	1,372,834	
股 本	分配前	813,544	831,457	864,832	871,245	845,745
	分配後	813,544	831,457	864,832	871,245	845,745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313,490	325,861	344,929	348,215	338,015
	分配後	313,490	325,861	344,929	348,215	338,01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61,013	361,401	317,545	312,363	290,145
	分配後	247,745	261,462	237,193	231,389	209,171
其 他 權 益	(22,675)	(32,537)	(38,058)	(28,459)	(28,489)	
庫 藏 股 票	-	(64,499)	(137,081)	(137,081)	(72,582)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65,372	1,421,683	1,352,167	1,366,283	1,372,834
	分配後	1,352,104	1,321,744	1,271,815	1,285,309	1,291,86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10 年度分配後數字，係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209,237	1,298,196	1,165,813	1,137,011	1,268,377
營 業 毛 利	298,102	208,417	193,215	224,641	189,279
營 業 損 益	169,935	84,257	83,197	112,463	87,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32	55,879	(21,209)	(19,050)	(6,514)
稅 前 淨 利	178,367	140,136	61,988	93,413	81,3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7,550	105,750	49,619	73,729	76,32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147,550	105,750	49,619	73,729	76,32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008	(1,956)	943	11,040	11,20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1,558	103,794	50,562	84,769	87,52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7,550	105,750	49,619	73,729	76,32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1,558	103,794	50,562	84,769	87,52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84	1.30	0.62	0.91	0.9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楊朝欽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騰葦、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

- (1) 公司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 (2) 前任會計師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 (3) 繼任會計師對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3	45.55	45.65	40.49	46.7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54	140.72	133.24	140.98	150.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68	129.37	123.26	135.94	132.72	
	速動比率	103.79	85.59	77.88	89.00	85.49	
	利息保障倍數	21.97	13.93	6.13	11.46	12.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4	3.19	2.84	3.10	3.49	
	平均收現日數	116.24	114.42	128.52	117.74	104.58	
	存貨週轉率(次)	2.74	2.61	2.12	2.19	2.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4	8.43	9.63	10.35	10.55	
	平均銷貨日數	133.21	139.84	172.16	166.67	14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5	1.42	1.19	1.21	1.4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3	0.47	0.50	0.56	
	資產報酬率(%)	6.39	4.25	2.10	3.21	3.51	
	權益報酬率(%)	10.53	7.33	3.58	5.42	5.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2.17	19.26	7.81	12.32	12.69	
	純益率(%)	11.48	7.38	3.72	5.81	5.7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84	1.30	0.62	0.91	0.94	
	現金流量比率(%)	10.23	5.42	9.57	30.73	8.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88	62.36	66.44	66.07	57.4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8)	(2.70)	0.44	11.24	1.27	
	營運槓桿度	2.55	3.92	6.40	3.67	3.57	
	財務槓桿度	1.04	1.12	1.25	1.09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原料進貨成本較109年增加，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較去年同期相對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

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59	45.55	45.57	40.46	46.3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19	145.88	137.32	145.23	152.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75	98.66	93.44	98.11	101.08	
	速動比率	82.98	63.95	57.37	62.24	69.34	
	利息保障倍數	21.74	13.46	6.67	11.90	10.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4.33	4.20	4.56	4.46	
	平均收現日數	86.75	84.21	86.88	80.11	81.81	
	存貨週轉率(次)	3.58	3.27	2.60	2.64	3.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5	8.54	9.77	10.19	10.68	
	平均銷貨日數	101.94	111.60	140.63	138.41	11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4	1.36	1.16	1.16	1.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0	0.46	0.48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9	4.41	2.29	3.37	3.43	
	權益報酬率(%)	10.53	7.33	3.58	5.42	5.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92	18.27	8.52	12.72	10.52	
	純益率(%)	12.20	8.15	4.26	6.48	6.02	
	每股盈餘(元)	1.84	1.30	0.62	0.91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1	8.41	10.28	28.55	(0.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39	71.05	71.68	69.44	51.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0)	(0.94)	0.82	10.50	(5.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7	4.08	3.80	3.12	3.61	
	財務槓桿度	1.04	1.15	1.14	1.08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存貨週轉率增加、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原料進貨成本較109年增加，以致於存貨金額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較去年同期相對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暨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筆、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逕行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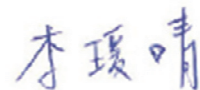
此 致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瑗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第 162 頁至第 23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第 87 頁至 16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合併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246,184	1,612,123	365,939	2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1,589	922,706	(68,883)	(6.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3,511	0	(73,511)	(100)
無 形 資 產		4,959	3,770	(1,189)	(23.98)
其他資產(註1)		26,075	100,090	74,015	283.85
資 產 總 額		2,342,318	2,638,689	296,371	12.65
流 動 負 債		916,706	1,214,636	297,930	32.50
非 流 動 負 債		31,612	17,613	(13,999)	(44.28)
負 債 總 額		948,318	1,232,249	283,931	29.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6,283	1,372,834	6,551	0.48
股 本		871,245	845,745	(25,500)	(2.93)
資 本 公 積		348,215	338,015	(10,200)	(2.93)
保 留 盈 餘		312,363	290,145	(22,218)	(7.11)
其 他 權 益		(28,459)	(28,489)	(30)	0.11
庫 藏 股 票		(137,081)	(72,582)	64,499	(47.05)
非 控 制 權 益		27,717	33,606	5,889	21.25
權 益 總 額		1,394,000	1,406,440	12,440	0.89

註1：因應 IFRS16 租賃自 108 年起適用，故自民國 108 年起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

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110 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 110 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所致，此為受限制專案存款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存入銀行專戶之款項。
- (3) 流動負債增加、負債總額增加：係因 110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4)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5) 庫藏股票減少：係因 110 年庫藏股票註銷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1,232,532	1,386,964	154,432	12.53
營 業 毛 利		270,343	288,383	18,040	6.67
營 業 損 益		103,290	109,438	6,148	5.9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2,828)	(11,309)	1,519	(11.84)
稅 前 淨 利		90,462	98,129	7,667	8.4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1,554	80,326	8,772	12.2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71,554	80,326	8,772	12.2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2,334	13,088	754	6.1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3,888	93,414	9,526	11.3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3,729	76,321	2,592	3.5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75)	4,005	6,180	(284.1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4,769	87,525	2,756	3.2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81)	5,889	6,770	(768.44)
每 股 盈 餘		0.91	0.94	0.03	3.3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無增減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改變，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重大改變。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111年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考量110年度之銷售情形、後續接單、出貨計劃，並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本公司產能狀況所編製，預計111年度鉅橡集團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量分別為18,689公噸及3,384公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5,068	103,514	9,152	527,73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係因原料進貨成本較109年增加，以致於存貨金額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較去年同期相對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策略性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較去年同期相對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110年購料增加以致銀行借款較去年同期相對增加所致。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2)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 比例（%）
	109 年度	110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30.73	8.52	(7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07	57.41	(13.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4	1.27	(88.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存貨增加)及流動負債增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7,734	(3,870,607)	5,833,197	2,490,324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預計營業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 全年度現金流入：新建廠房及擴充生產設備申請專案貸款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已申請「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之專案貸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增購土地及生產設備，積極拓展開發美耐板建材市場，擴大市佔，持續追求營收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係針對投資有利於提升及擴展本公司技術發展及業務之相關產業，預計未來一年之投資策略仍著重產業擴展及技術發展為原則，以提昇公司未來產品線之完整及競爭優勢，以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技術為發展基礎，開拓建材用美耐板市場，提昇市場競爭力，挹注集團營收規模。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皆為長期性策略投資，創造公司最大價值，轉投資如下：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8,595 仟元，獲利主要原因為產品銷售組合優化。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7,668 仟元，獲利主要原因為營收成長，提升產能利用率及調整產品組合，來優化毛利表現。

(三)改善計畫：

持續積極拓展市場，及控管成本。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擬新建廠房及擴充生產線，作為產能擴充及營運規劃用，拓展美耐板產品研發朝多元化客製化，以提昇市場競爭力，擴大營業額並期事業體永續經營。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銷比率分別為 54%及 55%，外銷之比例較高，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獲利影響亦日趨增大，本公司 110 年底止從事之借款，係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增加現金流入 3,299 千元。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為：

1. 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予以採取避險性措施。
2.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經營本業為主，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的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上述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未來將因應匯率變動於適當時機承作換匯交易。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年度起，本公司預計今年再增加投入新台幣100,000仟元之研發費用，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頁次56）技術與研發概況。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關單位持續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及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要求務必遵循相關法令；因此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項相關法令之變動，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狀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業、貿易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訊息，並以本公司現有優異之技術能力及優勢競爭基礎，輔以創新及突破的發展策略，將可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詳細架構及政策，請詳見本年報第64-65頁。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以降低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之風險。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鑑於銷貨客戶之需求量變化將進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故已針對客源集中之風險加以改善，目前產品銷貨已分散各大廠商，並憑藉優良的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在進貨方面，本公司亦取得多家供應商的來源，且積極開發供應商，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檢調單位於107年11月7日派員至本公司進行廢棄物清理搜索調查，針對法務部調查局此次調查行動，本公司基於尊重司法原則，於調查過程中完全配合並提供一切必要之資料以供查核。本案已由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終結，並於109年3月6日接獲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本公司受雇員工因不知及疏忽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儲存、清除及處理之規定，於客戶請求協助處理使用後之酚醛墊板時，為客戶清運使用後之酚醛墊板，並載運至公司倉庫內儲存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公司則因受雇人執行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亦經起訴在案。

依委任律師之意見，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金，尚難評估。另起訴書聲請對

本公司沒收犯罪所得合計 11,524 千元，其中 9,538 千元是否全部為犯罪所得，且縱得沒收是否有過苛之虞或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尚待法院認定，亦難評估；餘犯罪所得 1,986 千元，應會沒收，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不受其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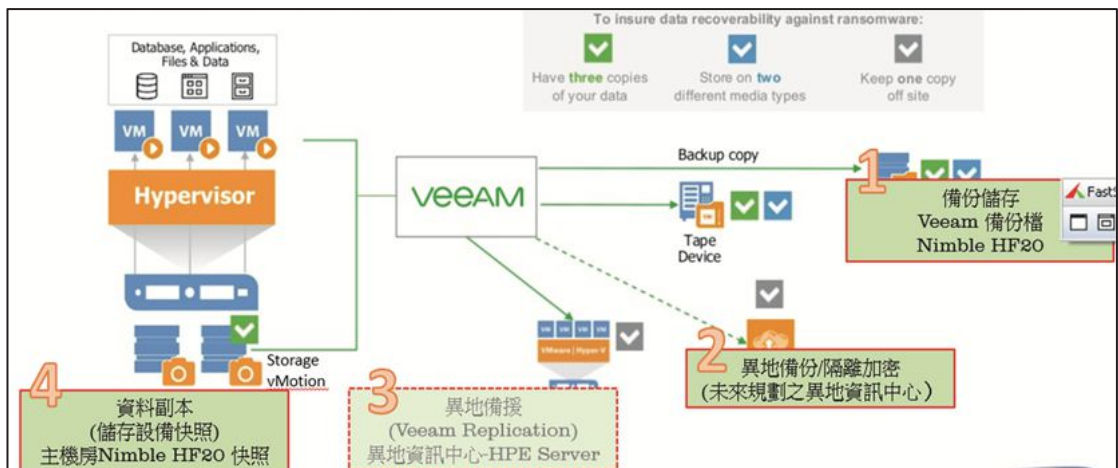
(1)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並成立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在依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下，危機處理及安全預防，並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提供一個完全整合，完整的災難防治與復原的解決方案，期使災難發生機率降低及災後迅速復原，讓寶貴資料免於暴露在危險之下亦確保資訊系統因故造成損毀後能快速有效復原系統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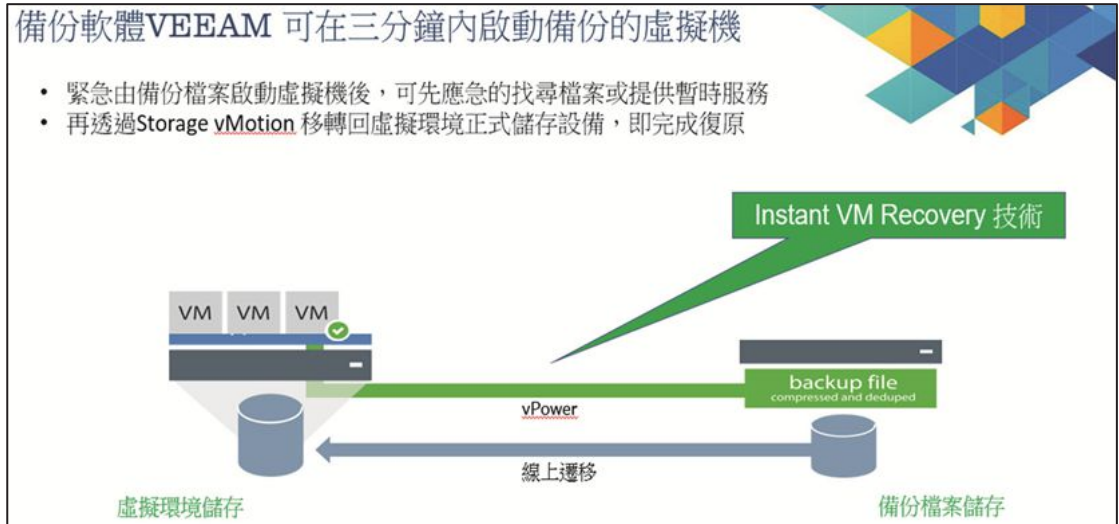
(2)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使用 Veeam Backup 與 Nimble Storage 為主機及雲端建立備份方案。Veeam Backup & Replication 是為虛擬主機、實體主機，及雲端平台等環境設計的新世代備份解決方案。資訊人員可在單一管理介面中，針對異質環境中的應用程式與資料庫，進行備份、還原等工作，能有效降低工作負擔，同時因應天然災害、人為操作疏忽帶來的風險。尤其軟體內建的 SureReplica，可自動測試和驗證每個虛擬機複本，確保備份資料的可還原性，大幅提高備份機制的可靠度地。資料備份在資料中心的兩台儲存設備上之外，還同時抄寫一份資料到異地資訊中心-HPE Server，實踐打造「3-2-1」備份機制的願景。

1. 備份儲存 Veeam 備份檔 Nimble HF20- (2020/09/30 完成)
2. 資料副本(儲存設備快照)主機房 Nimble HF20 快照 (2020/09/30 完成)
3. 異地備援(Veeam Replication)異地資訊中心-HPE Server (後續規劃建立)
4. 資料備份方式說明：



5. 備份軟體還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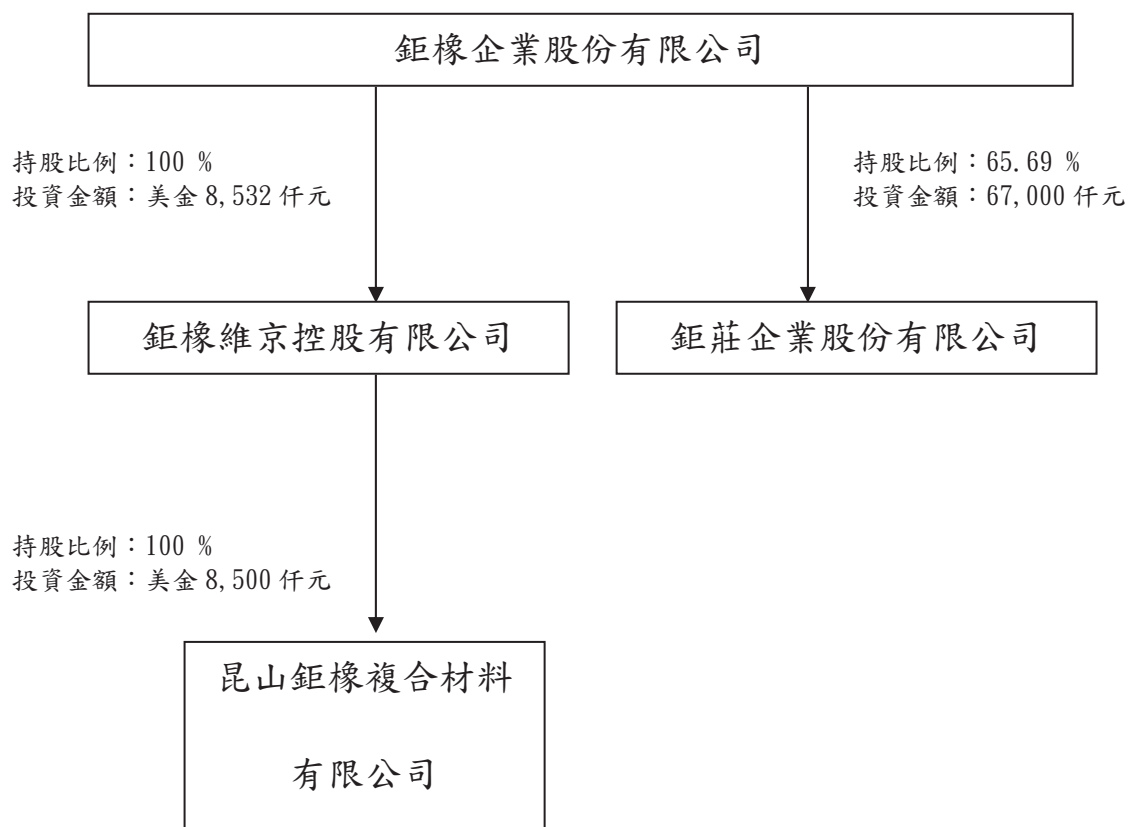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91.5.28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0,000	US 8,532	一般投資業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95.3.6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親和路 339 號	US 8,500	US 8,500	生產樹脂積層板、電木板(棒)、玻璃纖維積層板、美耐米貼面木漿板、木漿板、貼面銅箔、貼面鋁片等高性能複合材料；木漿板、銅箔、鋁片等裁切加工；加工牛皮紙；銷售自產產品及相關加工產品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3.19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12 之 18 號	NT 102,000	NT 102,000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及銷售

3. 依公司法 369 條之 2 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之相關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S 8,532 仟元	8,531,680	100%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US 8,500 仟元	0	10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T 67,000 仟元	6,700,000	65.69%

4. 整體關係企業資料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為間接投資大陸而設立之第三地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與本公司相互競爭之情事。

B.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 100% 轉投資公司，負責行銷樹脂積層板、電木板(棒)、玻璃纖維積層板、美耐皿貼面木漿板、木漿板、貼面銅箔、貼面鋁片等高性能複合材料。

C.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3 月出資 67,000 千元(持股 65.69%) 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主要從事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聯性及分工情形：同上述(1)之說明。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3,000,000	3.55%
	董事	蘇偕迪	3,003,867	3.55%
	董事	李孟聰	2,146,101	2.54%
	董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興運	3,750,525	4.43%
	董事	林武宗	50,000	0.06%
	董事	李瑗晴	0	0
	董事	林上文	0	0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人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531,681	100.00%
	代表人	莊煌星	0	0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投資人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美金 8,500,000	100.00%
	董事長	莊煌星	0	0
	董事	李孟聰	0	0
	董事	蘇偕迪	0	0
	監察人	馮興運	0	0
	總經理	徐顯文	0	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316,000	3.10%
	董事	馮興運	313,000	3.07%
	董事	蘇偕迪	313,000	3.07%
	監察人	李孟聰	200,000	1.96%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845,745	2,560,687	1,187,853	1,372,834	1,268,377	87,883	76,321	0.94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美金)	8,532	10,913	0	10,913	0	0	(6)	0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	64,437	92,003	22,432	69,571	102,898	1,750	1,981	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2,000	144,898	46,960	97,938	148,536	13,068	11,673	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第 162 頁至 230 頁。

(三)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制之 子公司	8,531,681	100%	0	董事長	莊煌星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控制之 子公司	0	100%	0	董事長	莊煌星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69% 控制 之子公司	6,700,000	65.69%	0	董事長	莊煌星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2. 進銷貨交易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失	
		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百分比(%)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374,895	30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5個月	月結5個月		\$ 79,100	24	\$ 698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無。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12-27號

電話：(06)726-63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6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56~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5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 60~61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5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

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墊板及電木板等產品，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毛利率高於平均且其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檢視收款文件及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0,834	16	\$ 306,315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7,501	3	17,5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853	-	2,00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25,963	1	21,2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206,893	8	174,85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99,989	4	37,3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847	-	1,97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57,850	14	316,617	14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962	-	3,6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6,692</u>	<u>46</u>	<u>881,53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8,386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67,063	14	427,94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911,863	36	961,40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15	-	92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46	-	4,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9,134	1	16,5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06	-	96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88	-	1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	-	3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3,995</u>	<u>54</u>	<u>1,413,254</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560,687</u>	<u>100</u>	<u>\$ 2,294,7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969,808	38	\$ 725,108	3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14,301	5	87,69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82,976	3	71,0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947	-	12,9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08	-	3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667	-	1,3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4,007</u>	<u>46</u>	<u>898,53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903	-	21,6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1	-	6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632	-	7,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846</u>	<u>-</u>	<u>29,9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87,853</u>	<u>46</u>	<u>928,506</u>	<u>40</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845,745	33	871,245	38
3200	資本公積	338,015	13	348,21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50	6	133,5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59	1	38,0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636	5	140,77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0,145	12	312,363	14
3400	其他權益	(28,489)	(1)	(28,459)	(1)
3500	庫藏股票	(72,582)	(3)	(137,081)	(6)
3XXX	權益總計	<u>1,372,834</u>	<u>54</u>	<u>1,366,283</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60,687</u>	<u>100</u>	<u>\$ 2,294,7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268,377	100	\$ 1,137,01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1,079,098</u>	<u>85</u>	<u>912,37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89,279	15	224,641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698	-	(9,67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9,675</u>	<u>1</u>	<u>4,63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9,652</u>	<u>16</u>	<u>219,600</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2,115	4	45,220	4	
6200	管理費用	51,440	4	53,4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4	1	8,5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34</u>	<u>-</u>	<u>(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063</u>	<u>9</u>	<u>107,179</u>	<u>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294</u>	<u>-</u>	<u>4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87,883</u>	<u>7</u>	<u>112,46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451	-	2,603	-	
7190	其他收入	6,656	-	5,5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39)	(1)	(17,250)	(2)	
7050	財務成本	(8,488)	(1)	(8,2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u>7,306</u>	<u>1</u>	<u>(1,6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514)</u>	<u>(1)</u>	<u>(19,0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1,369	6	\$ 93,4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5,048	-	19,68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6,321	6	73,729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20)	-	9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246	1	3,076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607	-	2,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84	-	(194)	-
		13,517	1	6,3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1)	-	5,8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78	-	(1,178)	-
		(2,313)	-	4,7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04	1	11,04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525	7	\$ 84,769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94		\$ 0.91	
9810	稀 釋	0.94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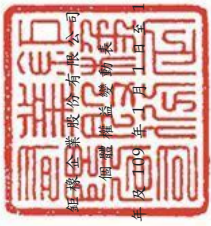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賴宏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新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謝宏杰

代碼	本	保	留	盈	餘	共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864,519	\$ 313	\$ 344,929	\$ 128,571	\$ 33,123	\$ 155,851	\$ 30,631	\$ 7,427	\$ 137,081	\$ 1,352,16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4,962	-	(4,96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35	(4,93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0,352)	-	-	-	(80,35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73,729	-	-	-	73,72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5	4,712	5,553	-	11,04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504	4,712	5,553	-	84,769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及二一)	6,726	(313)	3,286	-	-	-	-	-	-	9,69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66	-	(666)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71,245	-	348,215	133,533	38,058	140,772	(25,919)	(2,540)	(137,081)	1,366,28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7,517	-	(7,51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99)	9,59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0,974)	-	-	-	(80,974)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76,321	-	-	-	76,32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	(2,313)	13,853	-	11,20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985)	(2,313)	13,853	-	(87,5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570	-	(11,570)	-	-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二一)	(25,500)	-	(10,200)	-	-	(28,799)	-	-	64,499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45,745	-	338,015	141,050	28,459	120,636	(28,232)	(257)	(72,582)	1,372,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謝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369	\$ 93,41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952	71,289
A20200	攤銷費用	1,697	1,7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4	(41)
A20900	財務成本	8,488	8,296
A21200	利息收入	(1,451)	(2,603)
A21300	股利收入	(810)	(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之份額	(7,306)	1,6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4)	(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0	1,2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98)	9,67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675)	(4,6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4	4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28)	(5,971)
A31150	應收帳款	(32,745)	8,8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448)	26,7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8)	960
A31200	存 貨	(50,053)	71,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96)	2,329
A32150	應付帳款	26,606	(3,6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66	(2,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1,1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8)	(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035	277,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3	2,9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90)	(8,6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43)	(14,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55)	256,4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167)	(\$ 12,85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5,453	2,6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70,23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4)	(28,7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3)	(1,6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0,084</u>	<u>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48)</u>	<u>(40,5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29,475	4,498,9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84,775)	(4,688,9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4)	(3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0,974)</u>	<u>(80,3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422</u>	<u>(270,6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4,519	(54,6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315</u>	<u>360,9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0,834</u>	<u>\$ 306,3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及美耐板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

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

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6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墊板及電木板等產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之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戶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

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8	\$ 167
銀行活期存款	200,961	151,6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9,775	154,537
	<u>\$ 410,834</u>	<u>\$ 306,31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12%~0.35%	0.30%~0.37%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上市（櫃）		
公司普通股	<u>\$ 67,501</u>	<u>\$ 17,541</u>

本公司依策略性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策略性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 <u>3,853</u>	\$ <u>2,004</u>
<u>非流動</u>		
受限制專案存款	\$ <u>68,386</u>	\$ <u>-</u>

(一) 受限制專案存款係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存入銀行專戶之款項。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u>25,963</u>	\$ <u>21,235</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8,139	\$ 213,263
減：備抵損失	<u>1,257</u>	<u>1,076</u>
	\$ <u>306,882</u>	\$ <u>212,18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及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 ~ 90 天</u>	<u>91~180 天</u>	<u>181~365 天</u>	<u>366 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	2%	100%	
總帳面金額	\$ 284,023	\$ 50,048	\$ 31	\$ -	\$ 334,1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6)	(440)	(1)	-	(1,257)
攤銷後成本	<u>\$ 283,207</u>	<u>\$ 49,608</u>	<u>\$ 30</u>	<u>\$ -</u>	<u>\$ 332,84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 ~ 90 天</u>	<u>91~180 天</u>	<u>181~365 天</u>	<u>366 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	2%	100%	
總帳面金額	\$ 202,031	\$ 32,298	\$ 116	\$ 53	\$ 234,4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9)	(292)	(2)	(53)	(1,076)
攤銷後成本	<u>\$ 201,302</u>	<u>\$ 32,006</u>	<u>\$ 114</u>	<u>\$ -</u>	<u>\$ 233,422</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年初餘額	\$ 1,076	\$ 1,11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34	(4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3)	-
年底餘額	<u>\$ 1,257</u>	<u>\$ 1,076</u>

十、存 貨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商 品	\$ 14,065	\$ 23,056
製 成 品	167,835	144,721
在 製 品	45,279	40,583
原 料	102,895	76,786
物 料	16,896	13,982
在途存貨	10,880	17,489
	<u>\$ 357,850</u>	<u>\$ 316,617</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77,755 千元及 910,674 千元。110 及 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820 千元及 1,200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302,731	\$ 374,885
鉅莊企業公司	<u>64,332</u>	<u>53,057</u>
	<u>\$ 367,063</u>	<u>\$ 427,942</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鉅莊企業公司	65.69%	65.69%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自 用	<u>\$ 911,863</u>	<u>\$ 961,4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請詳附表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詳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u>615</u>	\$ <u>92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u>-</u>	\$ <u>9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u>308</u>	\$ <u>309</u>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308</u>	\$ <u>305</u>
非流動	\$ <u>311</u>	\$ <u>6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96%	0.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倉庫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u>55</u>	\$ <u>8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21</u>	\$ <u>2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88</u>	\$ <u>47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955
單獨取得	<u>39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48</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20
攤銷費用	<u>1,58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746</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314
單獨取得	<u>1,641</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955</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512
攤銷費用	<u>1,50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9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1至10年計提。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8,580	\$ 1,790
其 他	<u>2,382</u>	<u>1,875</u>
	<u>\$ 10,962</u>	<u>\$ 3,665</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 197,000	\$ 100,000
銀行信用借款	630,000	555,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142,808</u>	<u>70,108</u>
	<u>\$ 969,808</u>	<u>\$ 725,108</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0.9%~0.95%	1.02%
銀行信用借款	0.8%~1.02%	0.8%~1.05%
銀行信用狀借款	0.8%~1%	0.9%~1%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 450,000 千元，發行期間為 5 年，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到期，有效利率為 1.42%，票面利率為 0%。

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如下：

(一) 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於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年初餘額	\$	9,600
利息費用		9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699</u>)
年底餘額	\$	<u>-</u>

(二)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一）

權益組成要素於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年初餘額	\$	44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49</u>)
年底餘額	\$	<u>-</u>

十八、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4,301</u>	<u>\$ 87,695</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832	\$ 16,611
應付包裝費	8,959	5,66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8,918	9,589
應付燃料費	7,857	4,329
應付設備款	5,010	2,401
應付運費	2,649	1,841
其他	32,751	30,619
	<u>\$ 82,976</u>	<u>\$ 71,05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150	\$ 42,8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5,518</u>)	(<u>35,2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32</u>	<u>\$ 7,6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43,007	(\$ 33,857)	\$ 9,1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	-	379
利息費用(收入)	301	(240)	61
認列於損益	680	(240)	4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4)	(1,1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71	-	1,27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16)	-	(1,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	(1,124)	969
雇主提撥	-	(941)	(941)
福利支付	(953)	953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2,889	(35,209)	7,6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	-	379
利息費用(收入)	129	(107)	22
認列於損益	508	(107)	4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9)	(51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848)	-	(8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87	-	1,7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9	(519)	420
雇主提撥	-	(869)	(869)
福利支付	(1,186)	1,18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150	(\$ 35,518)	\$ 7,63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

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	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1%	(\$ <u>275</u>)	(\$ <u>324</u>)
減少 0.1%	<u>\$ 279</u>	<u>\$ 3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u>\$ 231</u>	<u>\$ 280</u>
減少 0.1%	(\$ <u>228</u>)	(\$ <u>27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52</u>	<u>\$ 9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年	7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4,575</u>	<u>87,125</u>
已發行股本	<u>\$ 845,745</u>	<u>\$ 871,245</u>

本公司於11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8月6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2,550千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5,745千元，並已於110年8月25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另108年底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31千股，109年度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641千股，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0及109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註1)	公司債轉換 溢價(註1)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2)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83,631	\$ 260,849	\$ 449	\$ 344,929
公司債轉換	-	3,735	(449)	3,2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3,631	264,584	-	348,215
庫藏股票註銷	(10,200)	-	-	(10,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31</u>	<u>\$ 264,584</u>	<u>\$ -</u>	<u>\$ 338,01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息、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109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17	\$ 4,96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599)	4,935
現金股利	80,974	80,35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	\$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76
現金股利	80,9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 股)
109年1月1日及12月 31日暨110年1月1 日股數	<u>6,150</u>
本年度註銷	(<u>2,550</u>)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u>3,600</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66,901	\$ 1,134,986
勞務收入	<u>1,476</u>	<u>2,025</u>
	<u>\$ 1,268,377</u>	<u>\$ 1,137,011</u>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25,963</u>	<u>\$ 21,235</u>	<u>\$ 15,264</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06,882</u>	<u>\$ 212,187</u>	<u>\$ 248,232</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u>\$ -</u>	<u>\$ -</u>	<u>\$ 99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墊 板	\$ 861,101	\$ 785,754
電 木 板	238,070	215,372
美 耐 板	101,913	68,158
勞務收入—處理廢棄物	1,476	2,025
其 他	<u>65,817</u>	<u>65,702</u>
	<u>\$ 1,268,377</u>	<u>\$ 1,137,011</u>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294	\$ 42

(二) 利息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存款	\$ 1,451	\$ 2,603

(三)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股利收入	\$ 810	\$ 20
售電收入	4,517	4,798
其他	1,329	721
	<u>\$ 6,656</u>	<u>\$ 5,53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1,505)	(\$ 11,850)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	(1,771)	(1,771)
其他	(163)	(3,629)
	<u>(\$ 13,439)</u>	<u>(\$ 17,250)</u>

(五)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630	\$ 8,4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99
	8,638	8,57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50	275
	<u>\$ 8,488</u>	<u>\$ 8,29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0	\$ 275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88%~0.97%	0.94%~1.1%

(六)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644	\$ 70,980
使用權資產	308	309
無形資產	1,582	1,508
其他資產	115	204
	<u>\$ 70,649</u>	<u>\$ 73,0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494	\$ 61,381
營業費用	5,687	8,137
營業外支出	1,771	1,771
	<u>\$ 68,952</u>	<u>\$ 71,289</u>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6	\$ 793
營業費用	991	919
	<u>\$ 1,697</u>	<u>\$ 1,71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433	\$ 169,6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91	6,60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401	440
	<u>6,992</u>	<u>7,042</u>
	<u>\$ 186,425</u>	<u>\$ 176,6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595	\$ 123,149
營業費用	52,830	53,545
	<u>\$ 186,425</u>	<u>\$ 176,69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員工酬勞	6.8%	6.8%
董事酬勞	2.5%	2.5%

金 額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6,110	\$	7,014
董監事酬勞		2,243		2,57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63	\$ 3,9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968)	(15,799)
淨兌換損失	(\$ 11,505)	(\$ 11,850)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115	\$ 22,3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6)	(431)
	22,709	21,8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661)	(2,1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048	\$ 19,68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 81,369</u>	<u>\$ 93,4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274	\$ 18,683
投資國內子公司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4)	8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714
免稅所得	(162)	(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24)	(111)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06</u>)	(<u>4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48</u>	<u>\$ 19,684</u>

110 年度國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人民幣 18,423 千元，本公司已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核准適用稅率 1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 年度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578	(\$ 1,1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84</u>	(<u>194</u>)
	<u>\$ 662</u>	(<u>\$ 1,37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4,947</u>	<u>\$ 12,9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3,726	\$ 1,764	\$ -	\$ 5,490
未實現兌換差額	1,936	2,277	-	4,2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35	(1,935)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6	(93)	84	1,5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479	-	578	7,057
其他	974	(127)	-	847
	<u>\$ 16,586</u>	<u>\$ 1,886</u>	<u>\$ 662</u>	<u>\$ 19,13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1,678	(\$ 15,915)	\$ -	\$ 5,763
其他	-	140	-	140
	<u>\$ 21,678</u>	<u>(\$ 15,775)</u>	<u>\$ -</u>	<u>\$ 5,903</u>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3,486	\$ 240	\$ -	\$ 3,726
未實現兌換差額	412	1,524	-	1,9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927	1,008	-	1,9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30	(100)	(194)	1,5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657	-	(1,178)	6,479
其他	936	38	-	974
	<u>\$ 15,248</u>	<u>\$ 2,710</u>	<u>(\$ 1,372)</u>	<u>\$ 16,5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1,154	\$ 524	\$ -	\$ 21,67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76,321	\$ 73,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6,321</u>	<u>\$ 73,824</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0,975	80,5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93
員工酬勞	<u>350</u>	<u>4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325</u>	<u>81,52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501	\$ -	\$ -	\$ 67,501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541	\$ -	\$ -	\$ 17,541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818,953	\$ 543,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67,501	17,5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67,085	883,8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

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元之影響	\$	3,550	\$	2,660
人民幣之影響		843		433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9,775	\$ 154,537
金融負債	313,427	301,0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3,200	153,615
金融負債	657,000	425,0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3,838 千元及 2,714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75 千元及 175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7,501	\$ 29,776	\$ -
租賃負債	78	234	312
浮動利率工具	523,233	135,956	-
固定利率工具	<u>170,401</u>	<u>143,819</u>	<u>-</u>
	<u>\$ 861,213</u>	<u>\$ 309,785</u>	<u>\$ 312</u>

109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5,915	\$ 32,833	\$ -
租賃負債	78	234	624
浮動利率工具	160,384	266,908	-
固定利率工具	<u>230,552</u>	<u>70,612</u>	<u>-</u>
	<u>\$ 516,929</u>	<u>\$ 370,587</u>	<u>\$ 624</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u>		
度		
已動用金額	\$ 853,588	\$ 699,311
未動用金額	<u>280,912</u>	<u>398,696</u>
	<u>\$ 1,134,500</u>	<u>\$ 1,098,0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197,000	\$ 100,000
未動用金額	<u>60,000</u>	<u>-</u>
	<u>\$ 257,000</u>	<u>\$ 1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莊)	子 公 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鉅橡)	子 公 司

(二) 銷貨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昆山鉅橡	\$ 374,895	\$ 355,959
	鉅 莊	<u>101,775</u>	<u>68,059</u>
		<u>\$ 476,670</u>	<u>\$ 424,01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 150 至 18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 30 至 140 天。

銷貨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昆山鉅橡	<u>\$ -</u>	<u>\$ 2,970</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昆山鉅橡	\$ 79,105	\$ 21,685
	其 他	<u>20,884</u>	<u>15,646</u>
		<u>\$ 99,989</u>	<u>\$ 37,331</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金 額
應付帳款	子公司－昆山鉅橡	<u>\$ 158</u>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費用		
子 公 司	<u>\$ 180</u>	<u>\$ 1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倉庫，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收取。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84	\$ 15,323
退職後福利	<u>570</u>	<u>589</u>
	<u>\$ 10,654</u>	<u>\$ 15,9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190,987	\$ 190,987
建築物淨額	130,575	136,2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u>3,853</u>	<u>2,004</u>
	<u>\$ 325,415</u>	<u>\$ 329,28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0,780 千元及 74,203 千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016</u>	<u>\$ 5,646</u>

(三) 檢調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派員至本公司進行廢棄物清理搜索調查，針對法務部調查局此次調查行動，本公司基於尊重司法原則，於調查過程中完全配合並提供一切必要之資料以供查核。本案已由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終結，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接獲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本公司受雇員工因不知及疏忽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儲存、清除及處理之規定，於客戶請求協助處理使用後之酚醛墊板時，為客戶清運使用後之酚醛墊板，並載運至公司倉庫內儲存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公司則因受雇人執行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亦經起訴在案。

依委任律師之意見，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金，尚難評估。另起訴書聲請對本公司沒收犯罪所得合計 11,524 千元，其中 9,538 千元是否全部為犯罪所得，且縱得沒收是否有過苛之虞或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尚待法院認定，亦難評估；餘犯罪所得 1,986 千元，應會沒收。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上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金及沒收犯罪所得共計估列 3,500 千元之損失(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不受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皆為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905	27.68 (美元：新台幣)	\$ <u>357,213</u>
人民幣	19,413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 <u>84,28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0,913	27.68 (美元：新台幣)	\$ <u>302,03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	27.68 (美元：新台幣)	\$ <u>2,185</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458	28.48 (美元：新台幣)	\$ <u>269,350</u>
人民幣	9,918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 <u>43,29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13,497	28.49 (美元：新台幣)	\$ <u>384,56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	28.48 (美元：新台幣)	\$ <u>3,373</u>

上述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新台幣帳面金額係未扣除未實現利益及其買方稅率差異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貨幣	110 年度		109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7.68 (美元：新台幣)	(\$ 8,181)	28.48 (美元：新台幣)	(\$ 14,870)
人民幣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3,386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1,820
日幣	0.2405 (日幣：新台幣)	(4,497)	0.2763 (日幣：新台幣)	384
歐元	31.32 (歐元：新台幣)	(2,213)	35.02 (歐元：新台幣)	816
		<u>(\$ 11,505)</u>		<u>(\$ 11,850)</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

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及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科	期		末		註
				目	數	帳	價	
本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	面	允	備	註
				119,160	\$ 2,604	\$	2,604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	"	500,000	8,750		8,750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	600,000	13,170		13,170	
	中國鋼鐵公司	"	"	200,000	7,070		7,070	
	太子建設公司	"	"	300,000	4,020		4,020	
	國泰金控公司	"	"	500,000	31,250		31,250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開曼東凌公司	"	"	36,000	637		637	
					67,501		67,501	
鉅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新光金控公司	"	"	800,000	8,840		8,840	
	國泰金控公司	"	"	200,000	12,500		12,500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	300,000	6,585		6,585	
					27,925		27,925	
					95,426		95,426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人民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法之參考	定依據	其他事項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22日	95年3月	RMB 19,456	RMB 107,928	註	註	註	昆山市張浦鎮退二進三辦公室	無	政策性搬遷	鑑價報告		

註：交易金額包含收回土地使用權暨地上房屋建築、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損失補償及搬遷補償費等，惟截至1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搬遷作業，價款收取及處分損益待完成搬遷時予以評估計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之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 期			信 期	額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銷 "	(\$ 374,895) (101,775)	(30) (8)	月結 5 個月 月結 6 個月	按一般交易價格 "	月結 5 個月 月結 6 個月	\$ 79,105 20,884	24 6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金年底	額期股	未數	持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r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之 18 號	投資相關之業務	\$ 236,166 (USD 8,532)	\$ 236,166 (USD 8,532)	\$ 236,166 (USD 8,532)	8,531,681	100	\$ 302,731	158	362	362	362	註 2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等之製造及銷售	67,000	67,000	67,000	6,700,000	65.69	64,332	11,673	7,668	7,668	7,668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差異係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519 千元及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315 千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註 3)	投資額 (註 3)	投資方 (註 1)	本 自 式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 3)	初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 3)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 3)	本 期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額 本 期 末 餘 額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額 本 期 末 餘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利 益 額 (註 2)	列 報 未 償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構膠板、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及銷售	\$ 235,280 (USD 8,500)	\$ 235,280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35,280 (USD 8,500)	\$ -	\$ -	\$ 235,280 (USD 8,500)	\$ 8,595	\$ 8,595	100	\$ 8,595 (2)B	\$ 302,041	\$ 79,274 (CNY 18,423)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准 核 實 投 資 金 額 (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註 3)	\$ 235,280 (USD 8,500)
---	---------------------------	---	---------------------------	---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27.68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text{\$ } 1,372,834 \times 60\% = 823,70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款	條件	係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數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失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374,895	30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5 個月		月結 5 個月		\$ 79,105	24	(\$ 698)

鉅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1,687	\$ 298,220	\$ 260,662	\$ 4,459	\$ 27,679	\$ 123,735	\$ 65,889	\$ 2,289	\$ 1,254,620
增處	172	2,281	69,528	580	300	9,041	(54,383)	(1,913)	25,606
處分	-	(7,853)	(25,365)	-	(1,934)	(1,872)	-	-	(37,0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1,859	\$ 292,648	\$ 304,825	\$ 5,039	\$ 26,045	\$ 130,904	\$ 11,506	\$ 376	\$ 1,243,202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87,954	\$ 97,864	\$ 3,623	\$ 15,000	\$ 43,402	\$ -	\$ -	\$ 247,843
折舊費用	-	11,256	37,972	340	5,492	15,920	-	-	70,980
處分	-	(7,853)	(25,365)	-	(1,934)	(1,872)	-	-	(37,0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91,357	\$ 110,471	\$ 3,963	\$ 18,558	\$ 57,450	\$ -	\$ -	\$ 281,79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71,859	\$ 201,291	\$ 194,354	\$ 1,076	\$ 7,487	\$ 73,454	\$ 11,506	\$ 376	\$ 961,403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1,859	\$ 292,648	\$ 304,825	\$ 5,039	\$ 26,045	\$ 130,904	\$ 11,506	\$ 376	\$ 1,243,202
增處	-	780	10,031	-	-	3,152	4,498	643	19,104
處分	-	(3,259)	(37,314)	-	(12,633)	(2,914)	-	-	(56,1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1,859	\$ 290,169	\$ 277,542	\$ 5,039	\$ 13,412	\$ 131,142	\$ 16,004	\$ 1,019	\$ 1,206,186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1,357	\$ 110,471	\$ 3,963	\$ 18,558	\$ 57,450	\$ -	\$ -	\$ 281,799
折舊費用	-	9,383	38,673	446	3,263	16,879	-	-	68,644
處分	-	(3,259)	(37,314)	-	(12,633)	(2,914)	-	-	(56,1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97,481	\$ 111,830	\$ 4,409	\$ 9,188	\$ 71,415	\$ -	\$ -	\$ 294,32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471,859	\$ 192,688	\$ 165,712	\$ 630	\$ 4,224	\$ 59,727	\$ 16,004	\$ 1,019	\$ 911,86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明細表		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三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表十二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u>98</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註 1)			200,96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註 2)			<u>209,775</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小計			<u>410,736</u>
合 計		\$	<u><u>410,834</u></u>

註 1：包括美金 3,390,500 元、日圓 202,497,626 元、歐元 562,082 元及人民幣 1,191,988 元 (US\$1 = NT\$27.68、JPY¥1 = NT\$0.2405、EUR € 1 = NT\$31.32 及 CNY\$1 = NT\$4.3415)。

註 2：定期存款為美金 7,578,592 元，且到期日為 110 年 3 月，年利率為 0.12% ~ 0.35% (US\$1 = NT\$27.6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單價為新台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註)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單價 (元)	總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國泰金控公司	500,000	\$ 29,435	\$ 1,815	\$ 62.5	\$ 31,250	無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9,160	4,389	(1,785)	21.85	2,604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600,000	14,480	(1,310)	21.95	13,170	"
太子建設公司	300,000	3,758	262	13.4	4,020	"
中國鋼鐵公司	200,000	6,780	290	35.35	7,070	"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500,000	7,031	1,719	17.5	8,750	"
開曼東凌公司	36,000	<u>2,840</u>	(<u>2,203</u>)	17.7	<u>637</u>	"
合計		<u>\$ 68,713</u>	(<u>\$ 1,212</u>)		<u>\$ 67,501</u>	

註：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公司股價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格計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欣股有限公司	\$ 12,695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6,284
鼎揚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5
其他（註）	<u>5,569</u>
	<u>\$ 25,963</u>

註：所含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67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94
KCE ELECTRONIC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341
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9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89
MSC SCHARMER AG	10,435
其他（註）	<u>116,722</u>
合 計	208,150
減：備抵損失	<u>1,257</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 206,893</u>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 79,105
其 他	<u>20,8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9,989</u>

註：所含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製	成	品	主要為電木板、墊板 及美耐板	\$ 167,835		\$ 215,838
在	製	品	主要為膠片	45,279		51,684
原	料		主要為紙、酚等	102,895		110,375
物	料		主要為墊毯及消耗 品等	16,896		16,896
商	品		主要為木漿板、纖維 板及電木棒等	14,065		17,501
在	途	存	貨	10,880		10,880
				<u>\$ 357,850</u>		<u>\$ 423,174</u>

註：原料、物料及在途存貨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表六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金 額	年 初 本 額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提供質押或 保證情形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 益	獲配現金 股利	遞延貸項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8,531,681	\$ 374,885	投資(損)益 (\$ 362)	註	\$ -	(\$ 2,891)	\$ 10,373	8,531,681	100	\$ 302,731	無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 53,057	7,668		3,607	-	-	6,700,000	65.69	64,332	無
		\$ 427,942	\$ 7,306		\$ 3,607	(\$ 2,891)	\$ 10,373	\$ 367,063		\$ 366,398	

註：係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7,510 千元、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519 千元及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315 千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期 限	利率區間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110.12.8~111.6.6	0.9	\$ 75,000	\$ 75,000	有
第一銀行	110.12.10~111.1.7	0.95	<u>122,000</u>	182,000	有
			<u>197,000</u>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10.12.22~111.3.22	0.8	120,000	150,000	無
星展銀行	110.11.2~111.3.2	0.95	60,000	60,000	"
富邦銀行	110.10.21~111.3.27	0.94	100,000	100,000	"
第一銀行	110.12.10~111.1.7	0.95	60,000	182,000	"
華南銀行	110.10.6~111.1.6	0.95	50,000	50,000	"
永豐銀行	110.12.24~111.2.22	0.95	80,000	120,000	"
台灣銀行	110.10.8~111.10.8	1.02	30,000	30,000	"
元大銀行	110.11.11~111.2.9	0.95	50,000	80,000	"
台新銀行	110.12.2~111.1.3	0.99	50,000	50,000	"
遠東銀行	110.10.5~111.1.3	1.00	<u>30,000</u>	80,000	"
小 計			<u>630,000</u>		
信用狀借款					
星展銀行	110.8.16~111.5.27	1.00	39,770	80,000	無
兆豐銀行	110.8.13~111.6.10	0.9	81,621	122,500	"
玉山銀行	110.7.13~111.1.30	0.8	<u>21,417</u>	30,000	"
小 計			<u>142,808</u>		
			<u>\$ 969,808</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高倉企業有限公司	\$ 30,022
川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3,175
恭宏企業有限公司	11,41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8,16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542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6,843
其他（註）	<u>37,145</u>
	<u>\$ 114,301</u>

註：所含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墊 板	16,285 噸	\$ 861,969
電 木 板	2,948 噸	244,555
美 耐 板	947 噸	102,436
勞務收入—處理廢棄物	168 噸	1,476
其他（註）		<u>65,817</u>
		1,276,2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876</u>
		<u><u>\$ 1,268,377</u></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1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23,056
加：本年度進貨	43,516
減：年底商品	<u>14,065</u>
銷貨成本－買賣	<u>52,507</u>
年初原料（含在途存貨）	94,275
加：本年度進料	751,914
減：年底原料（含在途存貨）	<u>113,775</u>
直接原料	<u>732,414</u>
直接人工	92,019
製造費用	<u>227,297</u>
製造成本	1,051,730
加：年初在製品	40,583
加：本年度進料－在製品	3,224
減：年底在製品	<u>45,279</u>
製成品成本	1,050,258
加：年初製成品	144,721
減：年底製成品	<u>167,835</u>
銷貨成本－製造	<u>1,027,144</u>
下腳收入	(<u>1,896</u>)
銷貨成本	<u>1,077,755</u>
勞務成本	<u>1,343</u>
營業成本合計	<u>\$ 1,079,098</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 資	\$ 9,326	\$ 30,611	\$ 5,419	\$ -	\$ 45,356
出口費用	21,911	-	-	-	21,911
運 費	9,278	-	-	-	9,278
佣金支出	6,234	-	-	-	6,234
保 險 費	1,077	2,517	542	-	4,136
折 舊	596	4,230	861	-	5,687
勞 務 費	-	3,474	-	-	3,474
雜 費	491	3,118	300	-	3,9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234	234
其他(註)	<u>3,202</u>	<u>7,490</u>	<u>1,152</u>	<u>-</u>	<u>11,844</u>
	<u>\$ 52,115</u>	<u>\$ 51,440</u>	<u>\$ 8,274</u>	<u>\$ 234</u>	<u>\$ 112,063</u>

註：所含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十二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 資	\$ 110,933	\$ 45,356	\$ 156,289	\$ 101,508	\$ 46,485	\$ 147,993
勞健保費	11,811	3,906	15,717	10,985	3,560	14,545
退 休 金	5,096	1,896	6,992	5,133	1,909	7,042
其 他	<u>5,755</u>	<u>1,672</u>	<u>7,427</u>	<u>5,523</u>	<u>1,591</u>	<u>7,114</u>
	<u>\$ 133,595</u>	<u>\$ 52,830</u>	<u>\$ 186,425</u>	<u>\$ 123,149</u>	<u>\$ 53,545</u>	<u>\$ 176,694</u>
折 舊	\$ 61,494	\$ 5,687	\$ 67,181	\$ 61,381	\$ 8,137	\$ 69,518
攤 銷	706	991	1,697	793	919	1,712

註 1：110 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皆為 1,771 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252 人及 2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2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36 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9 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16 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4 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 110 年 4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644 元。
- (5) 本公司董事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董事報酬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12-27號

電話：(06)726-63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6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62~64, 6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66~67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煌 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墊板及電木板等產品，其中來自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毛利率高於平均且其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是以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將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出貨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檢視收款文件及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

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華

王騰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7,734	20	\$ 415,068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5,426	4	17,5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6,853	-	2,00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60,014	2	47,15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347,683	13	333,73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525	1	2,0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0	-	29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54,629	17	406,782	1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4,469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7,760	1	21,5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2,123</u>	<u>61</u>	<u>1,246,184</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8,386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922,706	35	991,58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47	-	3,9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	-	73,511	3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770	-	4,9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0,473	1	19,1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06	-	1,1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84	-	1,5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	-	3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6,566</u>	<u>39</u>	<u>1,096,134</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638,689</u>	<u>100</u>	<u>\$ 2,342,3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984,808	37	\$ 725,108	3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	-	5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6,546	5	91,31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867	-	2,4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97,247	4	82,09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538	-	12,9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5,630	-	2,2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4,636</u>	<u>46</u>	<u>916,70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938	-	21,6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323	-	1,5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632	1	7,6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0	-	7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13</u>	<u>1</u>	<u>31,61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32,249</u>	<u>47</u>	<u>948,318</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745	32	871,245	37
3200	資本公積	338,015	13	348,21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050	5	133,5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59	1	38,0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636	5	140,77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0,145	11	312,363	14
3400	其他權益	(28,489)	(1)	(28,459)	(1)
3500	庫藏股票	(72,582)	(3)	(137,081)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72,834</u>	<u>52</u>	<u>1,366,283</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33,606	1	27,717	1
3XXX	權益總計	<u>1,406,440</u>	<u>53</u>	<u>1,394,000</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38,689</u>	<u>100</u>	<u>\$ 2,342,3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 1,386,964	100	\$ 1,232,532	100		
5110	<u>1,098,581</u>	<u>79</u>	<u>962,189</u>	<u>78</u>		
5900	<u>288,383</u>	<u>21</u>	<u>270,343</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四)					
6100	107,541	8	94,541	8		
6200	63,264	4	64,193	5		
6300	8,274	1	8,503	1		
6450	<u>99</u>	<u>-</u>	<u>(142)</u>	<u>-</u>		
6000	<u>179,178</u>	<u>13</u>	<u>167,095</u>	<u>14</u>		
6500	<u>233</u>	<u>-</u>	<u>42</u>	<u>-</u>		
6900	<u>109,438</u>	<u>8</u>	<u>103,29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100	1,898	-	3,163	-		
7010	15,745	1	17,172	2		
7020	<u>(20,310)</u>	<u>(1)</u>	<u>(24,792)</u>	<u>(2)</u>		
7050	<u>(8,642)</u>	<u>(1)</u>	<u>(8,371)</u>	<u>(1)</u>		
7000	<u>(11,309)</u>	<u>(1)</u>	<u>(12,828)</u>	<u>(1)</u>		
7900	98,129	7	90,462	7		
7950	<u>17,803</u>	<u>1</u>	<u>18,908</u>	<u>1</u>		
8200	<u>80,326</u>	<u>6</u>	<u>71,55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0)	-	\$ 9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37	1	6,8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4</u>	<u>-</u>	<u>(194)</u>	<u>-</u>
		<u>15,401</u>	<u>1</u>	<u>7,62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1)	-	5,8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78</u>	<u>-</u>	<u>(1,178)</u>	<u>-</u>
		<u>(2,313)</u>	<u>-</u>	<u>4,7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088</u>	<u>1</u>	<u>12,33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414</u>	<u>7</u>	<u>\$ 83,888</u>	<u>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321	6	\$ 73,72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05</u>	<u>-</u>	<u>(2,175)</u>	<u>-</u>
8600		<u>\$ 80,326</u>	<u>6</u>	<u>\$ 71,55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525	6	\$ 84,7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5,889</u>	<u>1</u>	<u>(881)</u>	<u>-</u>
8700		<u>\$ 93,414</u>	<u>7</u>	<u>\$ 83,88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0.94		\$ 0.91	
9810	稀釋	0.94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鉅隆合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鉅隆合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於本			公司盈餘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其他	項	庫藏	非控制	總	總	總	
	預收股本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A1	864,519	313	344,929	128,571	33,123	155,851	30,631	7,427	137,081	28,598	1,352,167	1,380,765
B1	-	-	-	4,962	-	(4,962)	-	-	-	-	-	-
B3	-	-	-	-	4,935	(4,935)	-	-	-	-	-	-
B5	-	-	-	-	-	(80,352)	-	-	-	-	(80,352)	(80,352)
D1	-	-	-	-	-	73,729	-	-	-	(2,175)	73,729	71,554
D3	-	-	-	-	-	775	4,712	5,553	-	1,294	11,040	12,334
D5	-	-	-	-	-	74,504	4,712	5,553	-	(881)	84,769	83,888
I1	6,726	(313)	3,286	-	-	-	-	-	-	-	9,699	9,699
Q1	-	-	-	-	-	666	-	(666)	-	-	-	-
Z1	871,245	-	348,215	133,533	38,058	140,772	(25,919)	(2,540)	(137,081)	27,717	1,366,283	1,394,000
B1	-	-	-	-	-	(7,517)	-	-	-	-	-	-
B3	-	-	-	7,517	-	9,599	-	-	-	-	-	-
B5	-	-	-	-	(9,599)	(80,974)	-	-	-	-	(80,974)	(80,974)
D1	-	-	-	-	-	76,321	-	-	-	4,005	76,321	80,326
D3	-	-	-	-	-	(336)	(2,313)	13,853	-	1,884	11,204	13,088
D5	-	-	-	-	-	75,985	(2,313)	13,853	-	5,889	87,525	93,414
Q1	-	-	-	-	-	11,570	-	(11,570)	-	-	-	-
L3	(25,500)	-	(10,200)	-	-	(28,799)	-	-	64,499	-	-	-
Z1	845,745	-	338,015	141,050	28,459	120,636	(28,232)	(257)	(72,582)	33,606	1,372,834	1,406,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129	\$ 90,4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434	88,594
A20200	攤銷費用	1,728	1,749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	(142)
A20900	財務成本	8,642	8,371
A21200	利息收入	(1,898)	(3,163)
A21300	股利收入	(970)	(1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3)	(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77	2,6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755	14,3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919)	41,263
A31150	應收帳款	(15,101)	(13,4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43)	5,473
A31200	存 貨	(53,880)	79,3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15)	(451)
A32130	應付票據	(502)	50
A32150	應付帳款	25,233	(2,3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81	(5,2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8	(4,9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8)	(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257	301,7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8	3,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50)	(8,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71)	(14,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514</u>	<u>281,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825)	(12,85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677	20,8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27)	(24,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4	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7)	(15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5	\$ 3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3)	(1,6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70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931</u>)	(<u>17,6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44,458	4,498,9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84,775)	(4,688,9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13)	(7,4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0,974</u>)	(<u>80,3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696</u>	(<u>278,3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13</u>)	(<u>12,4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2,666	(26,6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5,068</u>	<u>441,7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7,734</u>	<u>\$ 415,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及美耐板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

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

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

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

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6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墊板及電木板等產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之貿易條件達成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1	\$ 435
銀行活期存款	266,894	207,97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60,509</u>	<u>206,654</u>
	<u>\$ 527,734</u>	<u>\$ 415,068</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12%~0.35%	0.29%~0.37%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上市（櫃） 公司普通股	<u>\$ 95,426</u>	<u>\$ 17,541</u>

合併公司依策略性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策略性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u>\$ 6,853</u>	<u>\$ 2,004</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專案存款	<u>\$ 68,386</u>	<u>\$ -</u>

（一）受限制專案存款係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存入銀行專戶之款項。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 生	\$ <u>60,014</u>	\$ <u>47,15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0,789	\$ 336,805
減：備抵損失	<u>3,106</u>	<u>3,070</u>
	\$ <u>347,683</u>	\$ <u>333,73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4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及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	2%	100%	
總帳面金額	\$ 322,811	\$ 86,922	\$ 75	\$ 995	\$ 410,8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8)	(731)	(2)	(995)	(3,106)
攤銷後成本	<u>\$ 321,433</u>	<u>\$ 86,191</u>	<u>\$ 73</u>	<u>\$ -</u>	<u>\$ 407,69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	2%	100%	
總帳面金額	\$ 308,630	\$ 74,159	\$ 125	\$ 1,048	\$ 383,9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9)	(691)	(2)	(1,048)	(3,070)
攤銷後成本	<u>\$ 307,301</u>	<u>\$ 73,468</u>	<u>\$ 123</u>	<u>\$ -</u>	<u>\$ 380,892</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3,070	\$ 3,18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99	(14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3)	-
外幣換算差額	(10)	28
年底餘額	<u>\$ 3,106</u>	<u>\$ 3,070</u>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1,793	\$ 26,938
製 成 品	261,477	230,979
在 製 品	45,279	40,583
原 料	108,305	76,811
物 料	16,896	13,982
在途存貨	<u>10,879</u>	<u>17,489</u>
	<u>\$ 454,629</u>	<u>\$ 406,782</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7,238 千元及 960,493 千元。110 及 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877 千元及 2,686 千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與昆山市張浦鎮退二進三辦公室簽訂張浦鎮企業徵收（動遷）補償協議出售位於江蘇省昆山市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是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u>110年12月31日</u>
待出售資產	
建築物	\$ 68,231
使用權資產－土地	<u>16,238</u>
	<u>\$ 84,469</u>

出售價格預期將超過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莊公司)	轉 投 資 從事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 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等之製 造和買賣	100 65.69	100 65.69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 公司(昆山鉅橡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積層板、 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和買賣	100	1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自 用	<u>\$ 922,706</u>	<u>\$ 991,58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請詳附表八。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至35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其他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147	\$ 3,974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148	\$ 2,7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014	\$ 7,452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予以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867	\$ 2,486
非流動	\$ 3,323	\$ 1,53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95%~1.08%	0.96%~1.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00	\$ 27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4	\$ 4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30	\$ 7,81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81		\$ 100,543				\$ 118,024
淨兌換差額	274		1,575				1,8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7,755		\$ 102,118				\$ 119,873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69		\$ 40,164				\$ 40,633
折舊費用	468		4,529				4,997
淨兌換差額	17		715				73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54		\$ 45,408				\$ 46,36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6,801		\$ 56,710				\$ 73,511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55		\$ 102,118				\$ 119,873
重分類至待出售(附註十一)	(17,660)		(101,572)				(119,232)
淨兌換差額	(95)		(546)				(6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954	\$	45,408	\$	46,362	
折舊費用		474		4,590		5,064	
重分類至待出售(附註十一)	(1,422)	(49,755)	(51,177)	
淨兌換差額	(6)	(243)	(2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使用權資產－土地	50年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05年9月至110年9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	\$ 4,765

投資性不動產於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55,426千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公司崇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評價報告。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項及留抵稅額	\$ 15,963	\$ 16,042
預付貨款	8,580	1,789
其他	3,217	3,714
	\$ 27,760	\$ 21,545

十七、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 197,000	\$ 100,000
銀行信用借款	645,000	555,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142,808	70,108
	<u>\$ 984,808</u>	<u>\$ 725,108</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0.9%~0.95%	1.02%
銀行信用借款	0.8%~1.15%	0.8%~1.05%
銀行信用狀借款	0.8%~1%	0.9%~1%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8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450,000千元，發行期間為5年，至109年8月20日到期，有效利率為1.42%，票面利率為0%。

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如下：

（一）負債組成要素

負債組成要素於109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年初餘額	\$	9,600
利息費用		9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699)
年底餘額	<u>\$</u>	<u>-</u>

（二）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二）

權益組成要素於109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金	額
年初餘額	\$	44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49)
年底餘額	<u>\$</u>	<u>-</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502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16,546	\$ 91,312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487	\$ 17,728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8,918	9,589
應付包裝費	8,959	5,663
應付燃料費	7,857	4,329
應付運費	4,518	3,910
應付設備款	5,010	2,481
應付修繕費	4,098	4,058
其他	37,400	34,337
	\$ 97,247	\$ 82,095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150	\$ 42,8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518)	(35,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32</u>	<u>\$ 7,6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3,007</u>	<u>(\$ 33,857)</u>	<u>\$ 9,15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	-	379
利息費用 (收入)	<u>301</u>	<u>(240)</u>	<u>61</u>
認列於損益	<u>680</u>	<u>(240)</u>	<u>4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4)	(1,1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71	-	1,27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16)</u>	<u>-</u>	<u>(1,1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5</u>	<u>(1,124)</u>	<u>(969)</u>
雇主提撥	<u>-</u>	<u>(941)</u>	<u>(941)</u>
福利支付	<u>(953)</u>	<u>953</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889</u>	<u>(35,209)</u>	<u>7,6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	-	379
利息費用 (收入)	<u>129</u>	<u>(107)</u>	<u>22</u>
認列於損益	<u>508</u>	<u>(107)</u>	<u>4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9)	(519)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848)	\$ -	(\$ 8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87	-	1,7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9	(519)	420
雇主提撥	-	(869)	(869)
福利支付	(1,186)	1,18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50</u>	<u>(\$ 35,518)</u>	<u>\$ 7,632</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	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1%	(\$ <u>275</u>)	(\$ <u>324</u>)
減少0.1%	\$ <u>279</u>	\$ <u>32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1%	\$ <u>231</u>	\$ <u>280</u>
減少0.1%	(\$ <u>228</u>)	(\$ <u>27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852</u>	\$ <u>96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年	7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 <u>1,000,000</u>	\$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84,575</u>	<u>87,125</u>
已發行股本	\$ <u>845,745</u>	\$ <u>871,245</u>

本公司於11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8月6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2,550千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45,745千元，並已於110年8月25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另108年底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31千股，109年度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641千股，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0 及 109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註1)	公司債 轉換溢價 (註1)	可轉換 公司債 之認股權 (註2)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83,631	\$ 260,849	\$ 449	\$ 344,929
公司債轉換	-	3,735	(449)	3,2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3,631	264,584	-	348,215
庫藏股票註銷	(10,200)	-	-	(10,2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431	\$ 264,584	\$ -	\$ 338,015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且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息、股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

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109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17	\$ 4,96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599)	4,935
現金股利	80,974	80,35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76
現金股利	80,9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27,717	\$ 28,598
本年度淨利(損)	4,005	(2,17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84	1,294
年底餘額	<u>\$ 33,606</u>	<u>\$ 27,717</u>

(五)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千 股)
109年1月1日及12月 31日暨110年1月1 日股數	<u>6,150</u>
本年度註銷	(<u>2,550</u>)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u>3,600</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385,488	\$ 1,230,507
勞務收入	<u>1,476</u>	<u>2,025</u>
	<u>\$ 1,386,964</u>	<u>\$ 1,232,532</u>

(一) 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u>\$ 60,014</u>	<u>\$ 47,157</u>	<u>\$ 88,480</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347,683</u>	<u>\$ 333,735</u>	<u>\$ 318,757</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u>\$ 19</u>	<u>\$ 16</u>	<u>\$ 3,97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墊 板	\$ 866,264	\$ 783,986
電 木 板	231,356	230,637
美 耐 板	148,673	92,110
勞務收入—處理廢棄物	1,476	2,025
其 他	<u>139,195</u>	<u>123,774</u>
	<u>\$ 1,386,964</u>	<u>\$ 1,232,532</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括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233	\$ 42

(二) 利息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銀行存款	\$ 1,898	\$ 3,163

(三) 其他收入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	\$ 8,980	\$ 10,947
股利收入	970	100
售電收入	4,517	4,798
其他	1,278	1,327
	<u>\$ 15,745</u>	<u>\$ 17,172</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987)	(\$ 14,61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064)	(4,997)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	(1,771)	(1,771)
其他	(488)	(3,405)
	<u>(\$ 20,310)</u>	<u>(\$ 24,792)</u>

(五) 財務成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8,739	\$ 8,4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	7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99
	8,792	8,64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50	275
	<u>\$ 8,642</u>	<u>\$ 8,37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0	\$ 275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88%~0.97%	0.94%~1.1%

(六)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56	\$ 76,145
使用權資產	4,014	7,452
投資性不動產	5,064	4,997
無形資產	1,613	1,545
其他資產	115	204
	<u>\$ 83,162</u>	<u>\$ 90,3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726	\$ 67,430
營業費用	11,873	14,396
營業外支出	6,835	6,768
	<u>\$ 81,434</u>	<u>\$ 88,5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7	\$ 793
營業費用	1,021	956
	<u>\$ 1,728</u>	<u>\$ 1,74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10,979	\$ 195,84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068	7,19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401	440
	<u>8,469</u>	<u>7,638</u>
	<u>\$ 219,448</u>	<u>\$ 203,4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498	\$ 128,224
營業費用	79,950	75,262
	<u>\$ 219,448</u>	<u>\$ 203,486</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員工酬勞	6.8%	6.8%
董監事酬勞	2.5%	2.5%

金額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6,110	\$	7,014
董監事酬勞		2,243		2,57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72	\$	3,9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6,559</u>)	(<u>18,568</u>)
淨兌換損失	(\$	<u>12,987</u>)	(\$	<u>14,619</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961	\$ 22,3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73</u>)	(<u>571</u>)
	35,688	21,73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885</u>)	(<u>2,8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03</u>	<u>\$ 18,9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 98,129</u>	<u>\$ 90,4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274	\$ 18,017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226	95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63	316
免稅所得	(194)	(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93)	210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273</u>)	(<u>5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03</u>	<u>\$ 18,908</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國外子公司適用稅率為 25%。另 110 年度國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人民幣 18,423 千元，本公司已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核准適用稅率 1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578	(\$ 1,1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84</u>	<u>(194)</u>
	<u>\$ 662</u>	<u>(\$ 1,3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0</u>	<u>\$ 29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538</u>	<u>\$ 12,9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5,815	\$ 2,507	\$ -	(\$ 1,493)	\$ 6,829
未實現兌換差額	1,936	2,277	-	-	4,2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19	(2,419)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36	(93)	84	-	1,52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479	-	578	-	7,057
其他	<u>974</u>	<u>(127)</u>	<u>-</u>	<u>-</u>	<u>847</u>
	<u>\$ 19,159</u>	<u>\$ 2,145</u>	<u>\$ 662</u>	<u>(\$ 1,493)</u>	<u>\$ 20,4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 餘	\$ 21,678	(\$ 15,915)	\$ -	\$ -	\$ 5,763
其他	<u>-</u>	<u>175</u>	<u>-</u>	<u>-</u>	<u>175</u>
	<u>\$ 21,678</u>	<u>(\$ 15,740)</u>	<u>\$ -</u>	<u>\$ -</u>	<u>\$ 5,938</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5,165	\$ 624	\$ -	\$ 26	\$ 5,815
未實現兌換差額	412	1,524	-	-	1,9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59	1,260	-	-	2,4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30	(100)	(194)	-	1,5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657	-	(1,178)	-	6,479
其他	936	38	-	-	974
	<u>\$ 17,159</u>	<u>\$ 3,346</u>	<u>(\$ 1,372)</u>	<u>\$ 26</u>	<u>\$ 19,1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 餘	<u>\$ 21,154</u>	<u>\$ 524</u>	<u>\$ -</u>	<u>\$ -</u>	<u>\$ 21,67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6,321	\$ 73,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9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6,321</u>	<u>\$ 73,824</u>

股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0,975	80,5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93
員工酬勞	350	4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325</u>	<u>81,524</u>

單位：千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5,426	\$ -	\$ -	\$ 95,42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7,541	\$ -	\$ -	\$ 17,541
股票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019,279	\$ 801,5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95,426	17,5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99,321	899,7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元之影響	\$	4,058	\$	3,181
人民幣之影響		841		43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60,509	\$ 206,654
金融負債	319,998	304,1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342,133	209,983
金融負債	672,000	42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3,299千元及2,150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10及109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954千元及175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2,495	\$ 31,298	\$ 720
租賃負債	1,106	2,283	3,882
浮動利率工具	535,769	138,478	-
固定利率工具	<u>170,401</u>	<u>143,819</u>	<u>-</u>
	<u>\$ 889,771</u>	<u>\$ 315,878</u>	<u>\$ 4,60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9,553	\$ 34,356	\$ 724
租賃負債	1,883	2,938	1,542
浮動利率工具	160,384	266,908	-
固定利率工具	<u>230,552</u>	<u>70,612</u>	<u>-</u>
	<u>\$ 532,372</u>	<u>\$ 374,814</u>	<u>\$ 2,266</u>

(2) 融資額度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u>		
已動用金額	\$ 868,588	\$ 699,311
未動用金額	<u>278,912</u>	<u>398,696</u>
	<u>\$ 1,147,500</u>	<u>\$ 1,098,007</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u>		
已動用金額	\$ 197,000	\$ 100,000
未動用金額	<u>60,000</u>	<u>-</u>
	<u>\$ 257,000</u>	<u>\$ 10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084	\$ 14,706
退職後福利	<u>570</u>	<u>589</u>
	<u>\$ 10,654</u>	<u>\$ 15,2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0,987	\$ 190,987
建築物淨額	130,575	136,2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u>6,853</u>	<u>2,004</u>
	<u>\$ 328,415</u>	<u>\$ 329,28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80,780 千元及 74,203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016</u>	<u>\$ 5,646</u>

(三) 檢調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派員至本公司進行廢棄物清理搜索調查，針對法務部調查局此次調查行動，本公司基於尊重司法

原則，於調查過程中完全配合並提供一切必要之資料以供查核。本案已由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終結，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接獲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本公司受雇員工因不知及疏忽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儲存、清除及處理之規定，於客戶請求協助處理使用後之酚醛墊板時，為客戶清運使用後之酚醛墊板，並載運至公司倉庫內儲存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本公司則因受雇人執行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亦經起訴在案。

依委任律師之意見，本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金，尚難評估。另起訴書聲請對本公司沒收犯罪所得合計 11,524 千元，其中 9,538 千元是否全部為犯罪所得，且縱得沒收是否有過苛之虞或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尚待法院認定，亦難評估；餘犯罪所得 1,986 千元，應會沒收。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上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罰金及沒收犯罪所得共計估列 3,500 千元之損失(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本公司及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一切正常，不受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皆為千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738	27.68 (美元：新台幣)	\$ 407,954
美金	1	6.3757 (美元：人民幣)	18
			<u>\$ 407,97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人民幣	\$ 19,417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 84,3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	27.68 (美元：新台幣)	\$ 2,185
人民幣	45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 19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288	28.48 (美元：新台幣)	\$ 321,467
美金	1	6.5249 (美元：人民幣)	19
			<u>\$ 321,486</u>
人民幣	9,926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 43,3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	28.48 (美元：新台幣)	\$ 3,373
人民幣	36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 15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 年度		109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094)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553)
人民幣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107	4.3648 (人民幣:新台幣)	(66)
		<u>(\$ 12,987)</u>		<u>(\$ 14,619)</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及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所劃分之營運部門分類如下：

— 鉅橡公司：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鉅莊公司：主要經營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

— 昆山鉅橡：主要經營電木板及墊板等之加工及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鉅橡公司	鉅莊公司	昆山鉅橡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91,707	\$ 148,536	\$ 446,721	\$ -	\$ 1,386,964
部門間收入	<u>476,670</u>	<u>-</u>	<u>-</u>	(<u>476,670</u>)	<u>-</u>
部門收入	<u>\$ 1,268,377</u>	<u>\$ 148,536</u>	<u>\$ 446,721</u>	(<u>\$ 476,670</u>)	<u>\$ 1,386,964</u>
部門損益	<u>\$ 87,882</u>	<u>\$ 14,037</u>	<u>\$ 7,519</u>		\$ 109,438
利息收入					1,898
其他收入					15,745
財務成本					(8,6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310</u>)
稅前淨利					<u>\$ 98,129</u>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15,964	\$ 92,011	\$ 424,557	\$ -	\$ 1,232,532
部門間收入	<u>424,019</u>	<u>-</u>	<u>2,970</u>	(<u>426,989</u>)	<u>-</u>
部門收入	<u>\$ 1,139,983</u>	<u>\$ 92,011</u>	<u>\$ 427,527</u>	(<u>\$ 426,989</u>)	<u>\$ 1,232,532</u>
部門損益	<u>\$ 112,463</u>	(<u>\$ 4,542</u>)	(<u>\$ 4,631</u>)		\$ 103,290
利息收入					3,163
其他收入					17,172
財務成本					(8,3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792</u>)
稅前淨利					<u>\$ 90,46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墊板	\$ 866,264	\$ 783,986
電木板	231,356	230,637
美耐板	148,673	92,110
勞務收入—處理廢棄物	1,476	2,025
其他	<u>139,195</u>	<u>123,774</u>
	<u>\$ 1,386,964</u>	<u>\$ 1,232,53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	灣	\$ 940,244	\$ 807,975
中	國	446,720	424,557
		<u>\$ 1,386,964</u>	<u>\$ 1,232,532</u>

		非 流 動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921,747	\$ 972,808
中	國	14,876	102,637
		<u>\$ 936,623</u>	<u>\$ 1,075,44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160	\$ 2,604	\$ 2,604
		"	"	500,000	8,750	8,750
		"	"	600,000	13,170	13,170
		"	"	200,000	7,070	7,070
		"	"	300,000	4,020	4,020
		"	"	500,000	31,250	31,250
		"	"	36,000	637	637
		"	"		67,501	67,501
		"	"	800,000	8,840	8,840
		"	"	200,000	12,500	12,500
鉅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新光金控公司 國泰金控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	300,000	6,585	6,585
		"	"		27,925	27,925
		"	"		95,426	95,426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人民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割金額	易金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法依據	其他事項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22日	95年3月	RMB 19,456	RMB 107,928	註	註	註	昆山市張浦鎮退二進三辦公室	無	政策性搬遷	鑑價報告	

註：交易金額包含收回土地使用權暨地上房屋建築、設備等不可搬遷物、停產停業損失補償及搬遷補償費等，惟截至1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搬遷作業，價款收取及處分損益待完成搬遷時予以評估計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之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信 期			信 期	額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子公司(直接持股 65.69%)	銷 貨	(\$ 374,895)	(30)	月結 5 個月	按一般交易價格	\$ 79,105	24		註
			"	(101,775)	(8)	月結 6 個月	"	20,884	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千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本	金額	額	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註
本公司				本	期	末	年	底	股	數	比	額	本	期	列	子
				金	元	元	金	金	份	字	率	金	公	投	之	公
				()	(元	元	份	數	%	額	司	資	損	司
				USD	USD	USD	USD	USD	份				公	資	(子
)))))	份				司	(益	公
)))))	份				公)	備	司
)))))	份				司)	註	註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r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之 18 號	投資相關之業務	\$ (USD	236,166 8,532)	\$ (USD	236,166 8,532)	8,532	8,531,681	100	\$ 302,731	(\$ 158)	(\$ 362)	362	2	子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 板、其他木製品、合成 樹脂及塑膠等之製造及 銷售	67,000		67,000	67,000	6,700,000	65.69	64,332	11,673	7,668	7,668		子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差異係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519 千元及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315 千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利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收益
公司		(註 3)	(註 3)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3)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利益(註 2)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收益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構膠板、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及銷售	\$ 235,280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式) 1	\$ 235,280 (USD 8,500)	\$ -	\$ -	\$ 8,595	100	\$ -	8,595	\$ 302,041	\$ 79,274 (CNY 18,423)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 3)	\$ 235,280 (USD 8,500)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 823,700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 823,700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 823,700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 823,700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 823,700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 823,700	本期末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4)	\$ 823,7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27.68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 1,372,834 \times 60\% = 823,700$$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易款	條件	係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數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金額	百分比(%)							額	百分比(%)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374,895	30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5 個月		月結 5 個月		\$ 79,105	24	(\$ 69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收 營 收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 374,895 79,105 101,775 20,884	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 5 個月 — 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期限為月結 6 個月 —	27 3 7 1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1,687	\$ 344,759	\$ 316,200	\$ 11,118	\$ 31,098	\$ 124,579	\$ 65,889	\$ 2,289	\$ 1,367,619
增處	171	2,281	69,820	580	330	9,041	(54,383)	(1,913)	25,927
處分	-	(7,853)	(25,376)	-	(1,935)	(2,030)	-	-	(37,194)
淨兌換差額	-	730	874	57	52	6	-	-	1,7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1,858	\$ 339,917	\$ 361,518	\$ 11,755	\$ 29,545	\$ 131,596	\$ 11,506	\$ 376	\$ 1,358,071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13,013	\$ 144,378	\$ 7,143	\$ 17,857	\$ 43,854	\$ -	\$ -	\$ 326,245
折舊費用	-	14,336	38,702	1,411	5,626	16,070	-	-	76,145
處分	-	(7,853)	(25,376)	-	(1,935)	(2,030)	-	-	(37,194)
淨兌換差額	-	447	741	47	46	5	-	-	1,2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9,943	\$ 158,445	\$ 8,601	\$ 21,594	\$ 57,899	\$ -	\$ -	\$ 366,48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71,858	\$ 219,974	\$ 203,073	\$ 3,154	\$ 7,951	\$ 73,697	\$ 11,506	\$ 376	\$ 991,589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1,858	\$ 339,917	\$ 361,518	\$ 11,755	\$ 29,545	\$ 131,596	\$ 11,506	\$ 376	\$ 1,358,071
增處	-	780	10,502	466	61	3,152	4,498	643	20,102
處分	-	(3,259)	(37,423)	(540)	(12,784)	(2,914)	-	-	(56,92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47,017)	-	-	-	-	-	-	(47,017)
淨兌換差額	-	253	(303)	(21)	(18)	(2)	-	-	(59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1,858	\$ 290,168	\$ 334,294	\$ 11,660	\$ 16,804	\$ 131,832	\$ 16,004	\$ 1,019	\$ 1,273,639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9,943	\$ 158,445	\$ 8,601	\$ 21,594	\$ 57,899	\$ -	\$ -	\$ 366,482
折舊費用	-	11,553	39,166	1,331	3,355	16,951	-	-	72,356
處分	-	(3,259)	(37,418)	(486)	(12,782)	(2,914)	-	-	(56,859)
重分類至待出售	-	(30,603)	-	-	-	-	-	-	(30,603)
淨兌換差額	-	(155)	(256)	(17)	(16)	1	-	-	(44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97,479	\$ 159,937	\$ 9,429	\$ 12,151	\$ 71,937	\$ -	\$ -	\$ 350,93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471,858	\$ 192,689	\$ 174,357	\$ 2,231	\$ 4,653	\$ 59,895	\$ 16,004	\$ 1,019	\$ 922,706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